

第二十期目錄

中央法規

內政部審核官吏郵金準則

縣保衛團法（續第十九期本報）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共四道）

本省法規

山東全省民營電氣專業監理規則（本月十六日省府會議十六次修正通過）
縣建廟局規程

本廳命令

目錄

(一) 委任狀

本廳委任狀(共九件)

(二) 訓令

令百零七縣縣長頒發各縣建設局職員公役薪賞等級表令轉飭遵照由

令壽張建設局長申笑該員已撤任將經管事項速交新任宋建智接收由

令所屬各機關准省府秘書函送國府文官處感電中央最近政情七條轉飭知照由

令視察員賈明元視察歷城等十縣建設局建設工作情形具報由

令歷城等十縣^{縣長}建設局 飭知派視察員賈明元赴該^縣局視察由

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 發擬分區籌辦建設事業辦法一份仰即招集地方人士詳加討論各抒所見限一月內

具覆核奪由

令蓬萊縣縣長速籌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由

令鄆城縣縣長將未確定之地方款撥作建設費由

令清平^等五縣縣政府照博平建設局所擬捕蝗會章並防蝗災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建設委員會令轉國府令各機關不得洩漏密令並禁止報館登載飭一體知照由

令昌邑縣政府爲該局長請俟楊前局長交代清楚後查明情形再行填報照准仰知照由

令百零七縣縣長建設局長將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飭屬知照等因合行刊登週報令仰知

照由

令知屬各機關奉省令轉准內政部咨江蘇省增設啓東縣治一案飭知照由

令百零七縣縣長建設局長附屬各機關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刊登週報通令知照由

令臨清建設局長黃宗憲該局長精神不振殊乏成績卽行撤職由

令新任臨清建設局長商植祥馳往該縣接事由

令臨清縣長轉飭該縣前建設局長黃宗憲交代由

令新任滕縣建設局長陳人鑄馳往該縣接事由

令滕縣縣長委陳人鑄爲該縣建設局長仰知照飭前任交代具報由

令新任臨清建設局長商植祥該局技術員郭廷珍撤職遺缺仰遴員請核委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令轉奉國府令政務員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並伏馬津貼等費概行停止飭

知照由

(三) 指令

令夏津縣建設局長呈送治蝗淺說及捕蝗章程准予備案由

令在平縣縣長呈送縣建設費及建設局經費調查表已悉仰將該局經費按月撥給建設費速行籌定
由

令樂陵建設局該局苗圃可以雇人看守由技術員指導勿庸設專員由

令清平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令將臨時費併入經常費另設法籌建設費由

令長清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迅速多籌建設費由

令恩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立將建設局經費照二千四百元開支轉飭
遵照由

令肥城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將臨時費移作局費并多籌建設費由

令掖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由

令濱縣建設局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已悉已辦未完及擬辦事項均宜積極舉辦由

令鄒平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在建設費未籌定前局費掙節開支轉飭
知照由

令汶上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書準備案十八年度亦照此開支由

令臨邑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至局費應撙節開支轉飭知照由

令霑化縣建設局呈報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已悉將擬辦事項一一見諸實際由

令單縣建設局長黃秉禮呈因公晉省所有職務暫委技術員王守儉代理照准由

令日照縣建設局長呈為建設事務請假一星期晉謁請示照准由

令臨朐縣長張光燁呈請將建設局改科不准特斥由

令齊河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建設局照二千四百元開支建設費飭該局按照計

畫分配呈核由

令高唐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由

令齊東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至建設局經費可撙節開支由

令館陶縣縣長呈報抽蝗情形已悉仍嚴防由

令魚台縣長虞育英呈報該縣公文到達約需七日照准由

令鄆城縣建設局長呈報本年度進行計畫用款及未確定用途之地方款數目已悉業飭縣將未定用

途之款撥作建設費由

令蓬萊縣建設局長呈請委任楊毓年為技術員及事務員備案技術員照委事務員准備案由

令博平縣建設局長呈報兩次發見飛蝗均經撲滅并送捕蝗會章一份請令鄰縣一律預防飭仍嚴防并令鄰縣照辦由

令東平縣建設局長呈請加委蘇文錦為技術員照准由

令海陽縣建設局長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書照准惟工費一項須修改由

令鄒城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經常費遠不足建設費速籌辦由

令樂陵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在建設費未確定以前局費照二千四百元開支由

令招遠縣政府呈請加委楊文輝為建設局長不准已飭前委任之馬德良往接由

令鄒縣建設局呈報掘泉及調查白馬河情形由

令高唐縣政府呈報發生飛蝗督飭民衆捕殺情形由

令壽張縣政府呈請遴委建設局長本廳已委宋建智往接由

令商河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由

令單縣縣長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定建設費由

令昌邑縣建設局呈覆局費已由承縣長由地方款項下撥發建設費亦由地方籌措已悉建設費應多

籌仰商承縣長辦理由

令嘉祥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由

令博山建設局呈送組織建設委員會簡章已悉應改爲設計委員會由

令蓬萊縣建設局呈爲財政支絀建設困難并查明地方款每年收入情形已悉已令縣速籌經費仰知

照由

令桓台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由

令泰安縣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費在建設費未籌定前局費照二千四百

元開支由

令歷城縣縣長呈送該縣加徵各項附捐議決案清冊由

令濰縣建設局長呈送資產調查表已悉速行調查該縣荒地地產闢作苗圃及試驗場由

令德縣建設局長呈送資產調查表已悉將城影地及教場地收歸局有設法整理由

令德縣建設局長呈送曲阜畢業証請核委爲技術員照准由

令海陽縣建設局長呈送技術員證書請加委事務員請備案邵承澤委爲技術員事務員准備案由

令即墨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經費并將縣道局款劃歸建設局由

令膠縣建設局長呈請增加經常預算碼難照准由

令濰化縣長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已悉速籌建設經費由

令博興建設局呈送資產調查表已悉教場地應其土地種植以免荒棄由

令樂陵縣建設局呈送證書請核委徐炳臣爲技術員照准由

令泰安縣建設局呈報發見蟻蟻處所及捕打情形已悉仍嚴防由

本廳公牘

呈文

呈山東省政府呈報七月份委用各縣建設局長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山東省政府轉呈歷城增加各項附捐是否可行指令祇遵由

呈山東省政府呈復齊河縣建設局長李子厚因父喪誤考准予補試尙屬及格復因人地相宜故仍委任該縣建設局長呈報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湖田局長胡玉振猝遇急病確係因公亡故仍請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遺族由

公電

代電令商河建設局馬技術員德芳速來省轉赴招遠就建設局長職由

代電令牟平縣縣長轉飭該縣前代理建設局長迅予交代新任局長劉垓接收由

公 函

函農鑛工商兩廳送七月份委用各縣建設局長一覽表由

建 設 計 畫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畫書（續第十九期）

本廳工作報告

建築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及一二三三科自本月一日至七日工作報告

本廳八月一日至七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廳八月五日至十一日收發函電報告表

各縣工作報告（七月份）

安邱 鄒縣 臨邑 冠縣 高密 武城 濟甯 濟陽 淄川 膠縣 日照 鄆城 齊東
 東平 肥城 曲阜 單縣 濱縣 嘉祥 嶧縣 蒙陰 臨沂 平度

各縣治蝗消息

恩縣 陵縣 武城 清平 掖縣 新泰(治蛾)

會議紀錄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十次廳務會議決議事項八月十七日
 設計委員會第九次例會紀錄八月二十一日
 建築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八月十六日

圖表

(附表樣二紙)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所轄長途汽車票款收入總計表(本年七月份)
 山東各縣建設局長一覽表

山東各縣內河(或臨湖)碼頭調查表(山東建設廳頒發表式第六種)
山東各縣市鎮調查表(山東建設廳頒發表式第七種)

附 錄

修繕民政廳房屋作法說明

修繕民政廳房屋泥木工料標準

民政廳招標總價比較表

修理民政廳房屋訂立合同

山東各縣建設局雨量測驗站設立情形一覽表

革命有非常之破壞 不可無非常之建設 破壞與建設 相因而至 相輔而行！中山嘉言！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 政府當與人民協力 共謀農業之發展 以足民食 共謀織造之發展 以裕民衣 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 以樂民居 修治道路運河 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中央法規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 一、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曾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 五、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 六、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

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敘明並驗明各項憑證

七， 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內政部核轉

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十， 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卹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卹金應勻給於未成年入

十一， 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縣保衛團法（續第十九期本報）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

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徇私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第

二

十

期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子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廿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法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廿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廿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

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廿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

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廿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廿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佈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中央命令

(共六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八月十一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閻錫山呈請辭職閻錫山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商震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已另有任用商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水昌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劉驥懇請辭職劉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此令

本省法規

山東全省民營電氣事業監理規則（本月十六日第十六次省府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商辦電氣事業應依照中央歷次頒佈規則及本則所規定由建設廳監理之

第二條 凡商人欲在本省區域內經營電氣事業應先備具詳細計畫書呈經建設廳審核轉呈省政府批准或由省政府遞轉國民政府主管部批准後方得設立其關於公司組織及註冊手續等事仍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法令辦理如省政府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定規約辦理之

第三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在本規則公佈後未經批准而開始興工營業或業經批准而延至六個月後仍不開始興工營業又未聲敘理由者得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所設立之電氣事業悉應遵照本規則補具原訂計畫書並將從前之組織狀況及營業經過情形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五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亦不得以其所營業務之財產抵借外債

第六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遇有購置機器或擴充營業興建重要工程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審核

(二) 所購備之機件材料須呈請派員檢驗

(三) 工程告竣時應呈請派員勘驗

(四) 依照所費之數繳納手續費千分之二

第七條 民營電氣事業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備查

(一) 重要職員之履歷及工程人員登記證書等

(二) 工程狀況

(三) 營業狀況

(四)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五) 經建設廳令飭報告之事項

第八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如有變更組織計劃或厘定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時應先呈經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經省政府批准設立後應納保證金存入省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保證金額依資本總額規定於下

(一)實收資本金未滿一萬元者應繳保證金千分之十

(二)實收資本金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千分之十五

(三)實收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千分之二十

前項保證金俟民營電氣事業營業期滿或中途改歸省辦時即予發還又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所設立之民營電氣事業得免繳保證金但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案得依實收資本額繳納千分之一登記費

第十條 建設廳對於民營電氣事業有下列各項監理之權

(一)得委派監理員隨時視察其業務狀況呈廳察核

(二)民營電氣事業之重要職員及技術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不稱職者經查有確據得令其撤換之

(三)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一條 對於民營電氣事業得加入官股或收回官辦其辦法當隨時與該機關商訂之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違背本規則或中央政府所公布之各項法令時建設廳得呈准省政府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撤銷其營業權優先權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三)其他相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凡依照本規則由本廳監理之民營電氣事業有左列之事項者得予以保獎

(一)辦理確有成績足為全省模範者

(二)熱心公眾利益者

(三)有功省政設施者

第十四條 保獎方法

(一)由本廳呈請省政府給予褒獎狀

(二)由本廳呈請省政府核減其義務上之一部份負擔

(三)予以技術上之助力減輕其工程上之困難

第十五條 凡受本廳監理之民營電氣事業如辦理素有成績因受時局影響致陷於停頓狀況者本廳得細察其實情予以實力之援助

第十六條 凡受本廳監理之民營電氣事業如受有意外障礙時得向本廳陳情受本廳之指導以資

維持營業狀況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照中央歷次頒布規則辦理外得隨時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

會議議決修正之
等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縣建設局規程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地方建設事宜應設立建設局定名某縣建設局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

第三條 建設局以局長一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技術員及事務員名額得視該縣建設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

第四條 建設局承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之命令掌管所轄區域之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事項
- 一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一切交通事項
- 一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 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發展及改良事項
- 一 關於推廣造林事項
- 一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及工程事項
- 一 關於橋樑工程之建築事項

本省法規

一 關於修治湖河事業

一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備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一 關於全縣農工商業各種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一 關於佃農地主及勞資之爭議事項

一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一 關於縣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編製事項

一 關於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命辦事項

第五條 縣建設局長商承縣政府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縣建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並辦理建設事務一年一上著有成績者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建設行政職務或辦理建設事務三年以上具有相當之

證明者

一 曾在國內獨立經營工商事業三年以上或曾任建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並有成績

之證明者

第七條 建設局長之資格由考試檢定之並由建設農鑛工商三廳組織檢定委員會執行之凡經

檢定及格人員由建設廳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檢定章程另行規定

第八條 建設局技術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者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辦理建設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 建設局事務員由局長任免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建設局局長及技術員如有溺職情事得由建設廳逕行撤免

第十一條 建設局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實業局經費撥充全年須在二千四百元以上不敷時由各該

縣地方公款項下籌備前項經費由局長商同縣政府編置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後所有前農商部頒布之縣實業局規程應行廢止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本廳命令

委任

委任狀 第七十七號 八月六日

茲委任高苞爲本廳科員此狀

委任狀 第七十八號 八月六日

茲委任木文田爲小清河工程籌備處主任此狀

委任狀 第七十九號 八月七日

茲委任孔令琪爲烟濰汽車路局總務主任兼副局長此狀

委任狀 第八十號 八月十三日

茲委任張叶五爲本廳科員此狀

委任狀 第八十一號 八月十三日

茲委任李瑜爲本廳科員此狀

委任狀 第八十二號 八月十三日

茲委任陳同昌爲本廳科員此狀

委任狀 第八十三號 八月十三日

茲委任宋丕昌爲本廳科員此狀

委任狀 第八十四號 八月十三日

茲委任趙舒泰爲本廳科員此狀

委任狀 第八十五號 八月十四日

茲委任李榮章爲本廳科員此狀

本廳命令

訓 令

訓令第五五五號八月三日(不另行文)

令百零七縣縣長

令發各縣建設局職員夫役薪俸等級表一紙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建設局職員薪俸等級數目業經本廳規定列表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令行該縣轉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局書記及夫役薪資當時均未規定事務員薪俸亦僅列一級深覺不宜茲一併列表公佈除分行外合亟頒發薪俸等級表一紙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建設局職員夫役薪資等級表一紙

各縣建設局職員夫役薪資等級表

局 長	職 別	薪 俸	等 級
		六〇元	一 級
		五五元	二 級
		五〇元	三 級
		四五元	四 級
		四〇元	五 級

附 記	夫 役	書 記	事 務 員	技 術 員
一 本表薪俸以元為單位 一 局長技術員薪俸均自第五級起支 一 事務員分三級 一 書記分三級 一 夫役不分級	六 元	一 二 元	一 五 元	五 〇 元
		一 〇 元	一 二 元	四 五 元
		八 〇 元	一 〇 元	四 〇 元
				三 五 元
				三 〇 元

本 廳 命 令

本 廳 命 令

一 八

訓令第五五六號八月六日

令壽張建設局長申笑

該員撤任經管事項速交新任由

為訓令事查該員擅離職守著即撤任遺缺業委宋建智前往接充仰該員速回該局尅日將欸項文卷器具及經管一切事項立即點交新任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訓令 第五九九號八月八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省府秘書處奉主席交下國府文官處

政情七條轉飭知照由

為訓令事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國府文官處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七條奉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

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抄原電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電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電一份

(銜略)勘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爲次(1)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2)特派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閩沈怡爲導淮委員會委員(3)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陸耀祖辭職照准任命宋鶴庚兼湖南建設廳廳長(4)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辭職照准遺缺以劉大白繼任(5)公布考試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6)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7)公布電信案例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感印

訓令 第五四九號八月六日

令視察員賈明元

令視察歷城等十縣建設局情形具報由

爲訓令事茲派該員視察歷城長清泰安寧陽曲阜滋陽濟寧鄒縣滕縣嶧縣等十縣建設局工作情形除分令各該縣知照外仰該員即日馳赴各該縣將各該局工作成績及本廳令辦事項並地方輿論詳細調查確切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訓令 第五四九號八月六日

令歷城泰安曲阜濟甯滕縣長清寧陽
滋陽鄒縣嶧縣縣長建設局局長

令知派視察員賈明元赴該縣局視察由

為訓令事查該縣建設局成立業逾半載所有該縣建設情形亟應考查以謀整理茲派本廳視察員

賈明元前往視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五七一號八月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各縣建設局

令發分區籌辦建設事業辦法一份仰即招集地方人士詳加討論
各抒所見限一月內具覆核奪由

為通令事查各縣建設局對於本縣之應興應革事宜多不能詳細查知確實報告推其原因蓋因幅員寬廣調查維艱非一二員所能竟事欲將此事辦理完善非縮小區域側重地方群策群力互相輔助不易進行茲特擬具分區辦法七條頒發各縣局務即督同建設局並招集區鄉鎮各長或地方紳耆以及熟悉本地情形具有各項建設智識或饒有興趣者一致參加討論從長計議對於此項辦法各就該縣情狀盡量研究各抒所見俾資參考總期法臻完善事易進行為唯一之要素限文到一月內詳細具覆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令發分區籌辦建設事業辦法一份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分區籌辦建設事業大概辦法一份

各縣分區籌辦建設事業辦法

一 各縣按照縣組織法劃清區鄉鎮等界限設置區鄉鎮建設事務臨時辦公處

按此項辦公處並非行政機關之組織定係以互助之精神辦理建設事業萬不可利用爲其他攻具致乖組織本旨

二 於未選出區鄉鎮長以前由縣長每區選派建設助理員三人輔助建設局長總籌該區建設事宜各鄉鎮各選派建設助理員三人分籌該區鄉鎮建設事宜

按此項人選應以對於各種建設事業素有熱心或特具專長者爲適宜不必專重資格選定後將名冊呈廳備案

三 各區鄉鎮之辦公費由該區鄉鎮自籌區辦公費每月以五元爲限鄉鎮辦公費每月以三元爲限

四 各區鄉鎮助理員由建設局長領導辦事

五 各區鄉鎮助理員對於建設事項之調查與鄉計劃均送建設局由建設局長彙齊分清部屬製成設計方案造冊呈請

建設廳核辦

本廳命令

本廳命令

二二二

六 建設廳將前條設計案審查並指示辦法後建設局負完全責任並領導各區鄉鎮分頭設施
七 各區鄉鎮助理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道路

- (一) 關於修路計劃及施工事項
- (二) 關於養路護路事項
- (三) 關於路旁植樹事項
- (四) 關於建築新橋及修理舊橋事項

二 水利

- (一) 關於河道堤岸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湖邊海岸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灘地窪地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灌溉事項

三 公共產業

四 公共事業

訓令第五九四號八月十日

令蓬萊縣縣長

訓令該縣速籌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由

爲令遵事案據蓬萊縣建設局局長孫仕武呈稱財政支絀建設困難等情前來據此查建設事業係解除民困之第一要政亟應積極進行以資救濟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負建設重要責任應竭力協助督促該局長切實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該局經費暨建設費已令蓬萊縣長迅速規定籌撥矣仰卽商承辦理爲要此令印發外仰卽酌量地方情形通盤籌劃迅將該縣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早日籌定俾便進行並仰具報察奪此令

訓令第五五二號八月六日

令鄆城縣縣長

訓令該縣將未確之地方款撥作建設費由

爲訓令事案據鄆城縣建設局局長王心源呈稱本年度進行計畫除用款輕微易舉者不計外至用款較多籌款維難又屬當務之急者爲提倡掘井奉派掘井專員一員月薪洋二十四元全年二百八十八元置備鑿井器械約需洋三百餘元器械齊全擬先由公家試掘一二眼藉作提倡約需洋二百元計共需洋七百八十八元又籌設貧民工廠建築房舍購置機器招募學徒及流動資本等項約共需洋四千元訂聘工廠主任及工師暨公費等定爲常年經費按每月八十元計算全年需洋九百六十元計共需

本廳命令

本廳命令

二四

洋四千九百六十元至本縣未確定用途之地方款計僅預備費八千元本年度地方款全年收入共洋二十六萬五千零三十八元惟建設費向無規定底款建設計畫因感各種困難致進行諸多掣肘等情據此查建設事業為地方要政之一不有款項何克進行該縣既有未確用途之預備費八千元以之撥作建設費甚屬正當據稱前情除指令呈悉查鑿井工料需款數目太多當此財政困難又屬初次提倡之際應多方撙節以免虛糜而資觀感辦理貧民工廠能容納貧民幾何若經理不善反致虧累資本不如此將此款移辦成效較速利益普遍之他項建設事業較為合宜該縣建設費已節餘將未定用途之預備費八千元核撥矣仰即商承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察奪此令

訓令 第五六二號 八月六日

令
清平臨清
 在平臨清
 聊城堂邑
 縣政府

據博平建設局長

李世景呈稱該縣兩次發見飛蝗均經捕滅並
 送捕蝗會章亦妥適抄令該縣等共防仰遵照

由

為訓令事據博平建設局長李世景呈稱據城西第七區昌字團朱官屯一帶報告由聊城境飛來蝗虫遮天蔽日羽聲颯颯局長親身前往督飭各團莊長出丁按照前頒章程努力工作當經捕滅又據城北第三區平字團司家營報稱該處發生蝻子即行派技術員李克全集合附近各團村莊竭力宣傳並督

催壯丁捕滅卽行絕跡除飭令各莊嚴加防範外理合附抄原擬章程備文卹請鈞廳鑒核通飭隣縣預爲防範而期絕跡等情並附撲蝗會章程一份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會章程令仰該縣卽便查照一體嚴防是爲至要此令

附抄發該撲蝗會章程一份

附博平捕蝗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會以弭治蝗害保護禾稼增加收穫爲宗旨

第二條 組織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分會長若干人組織部宣傳部各設部長一人

第三條 職權 縣長任會長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建設局長任副會長輔助會長辦理一切以各區區長任各區分會長秉承會長指導辦理各分會事務以各團團長任各分會副會長輔助分會長辦理各分會事務至於各村長均任調查員調查各村莊所屬之地如發生蝗蝻速爲報告并有催捕滅之責組織部宣傳部由建設局派員負責所有職員純係義務由本會加委

第四條 捕滅 (1)當朔期晚行秋耕春來再爲轉耕以便風雪凍死(2)由公款高價收買(3)幼

蟲爲蝻時嚴行捕逐先期在發生蝻子之區擇適宜之地挑挖長濠內中分段再挖小坑將蝻子逐入濠內再趕入小坑用木棒搗死以絕根株(4)已成飛蝗除如法驅逐

擊撲外再齊集鄉農持杆鳴器作嚇呼狀以期遠颺調查員督催鄉人努力工作倘一村撲滅不及即由調查員報副分會長合力工作如再不及時報告分會長以全區合力或報會長全縣共撲(5)發現蝗害用誘蝗燈共同撲滅

第五條 賞罰

如村中發生蝗蝻不報者按所損禾稼價值十倍處罰如有曠職情事開會議罰若有辦理成績卓著者彙案請獎以示鼓勵

第六條 修改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而期周密

訓令第六〇一號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建設委員會令奉國府令不得洩漏密令並禁止報館登載轉飭一體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三七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通飭各機關不得洩漏並禁止報館登載除遵照分行外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五九八號八月十日

令昌邑縣政府

該局長請俟楊前局長交代清楚後查明情形再行填報照准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據該縣建設局長徐仁昌呈稱前實業局長楊世勛所有經管苗圃及契約等項迄未交代懇請令縣追交以重公物等情查此案前經令行該縣飭傳楊世勛到案押交勿任延宕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具報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尅日將前實業局長楊世勛傳押監交案關交代勿任稍延切切此令

訓令第六〇六號八月九日(不另行文)

令百〇七縣縣長
建設局長

奉令飭將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飭屬知照等因合行刊登週報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四四號訓令以奉令飭將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屬知照等因除分別令知合行檢同該條例修正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到廳奉此合將該條例修正第二條刊登週報令仰知照此令

附內政部原訓令一件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本廳命令

附內政部原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將第二條一併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條例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妨碍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訓令第六〇九號八月十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令轉准內政部咨
江蘇省增設啓東縣治一案已奉准飭屬知照由

爲訓令事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四九九號訓令內開以江蘇省增設啓東縣治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六一七號八月十四日（不另行文）

百零七縣縣長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局長

附屬各機關

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刊登週報通令知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內政部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并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到廳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刊登週報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本廳命令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碍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財務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本廳命令

本廳命令

三三二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六二三號八月十五日

令臨清建設局長黃宗憲

以精神不振殊乏成績由

為訓令事查該局長精神不振殊乏成績着即解職遺缺茲委商榷祥前往接充仰將款項文卷器具及一切經營事項逐一交新任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六二三號八月十五日

令商植祥

令往接收臨清建設局長事務由

爲訓令事查臨清建設局長黃宗憲現經解職遺缺業委該員充任仰即馳往該局將應行接管款項文卷器具等項逐一收收並將到差日期及接收情形一併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訓令第六二三號八月十五日

令臨清縣長

令轉飭該縣前建設局長黃宗憲交代由

爲訓令事查該縣建設局長黃宗憲精神不振殊乏成績業已令其撤職遺缺茲委商植祥前往接充仰即轉飭該前局長將所經管款項文卷器具等事項逐一交交新局長接收並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訓令第六二六號八月十五日

令陳人鑄

令往接滕縣建設局長由

爲訓令事查滕縣建設局長一缺業委該員充任仰即馳往該局將應行接管款項文卷器具逐一收收並將接收情形及到差日期一併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訓令第六二六號八月十五日

本 應 命 令

令 滕 縣 縣 長

令 知 委 陳 人 鑄 為 該 縣 建 設 局 長 飭 前 往 交 代 具 報 由

為 訓 令 事 查 該 縣 建 設 局 長 一 缺 前 委 石 毓 堯 接 充 令 知 在 案 茲 據 該 員 呈 稱 不 能 前 往 懇 請 辭 職 前 來 業 經 照 准 遺 缺 委 陳 人 鑄 接 充 除 飭 該 員 往 接 外 仰 卽 轉 飭 鄭 前 局 長 交 代 具 報 備 查 為 要 此 令
訓 令 第 六 二 五 號 八 月 十 五 日

令 新 任 臨 清 建 設 局 長 商 植 祥

該 局 技 術 員 郭 廷 珍 撤 職 遺 缺 仰 遴 員 呈 請 核 委 由

為 訓 令 事 查 該 局 技 術 員 郭 廷 珍 不 盡 心 本 職 時 干 預 外 事 殊 不 相 宜 着 卽 撤 換 仰 查 照 規 程 另 遴 選 合 格 人 員 呈 候 核 委 為 要 此 令

訓 令 第 六 二 八 號 八 月 十 四 日 (不 另 行 文)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奉 省 令 轉 奉 國 府 令 政 務 員 不 得 兼 薪 事 務 官 不 得 兼 職 並 伏 馬 津 貼 槩 行 停 止 由

為 訓 令 事 案 奉

山 東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二 五 九 〇 號 內 開 為 令 飭 事 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並不得有支取伋馬費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倫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定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卽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寔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寔報寔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伋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現經本府第十四次常會會議通令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本 廳 命 令

指 令

指令第一四一〇號八月三日

令夏津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治蝗淺說及捕蝗章程由

呈册均悉查所送淺說尙屬適宜應即廣爲宣傳俾資仿效庶蝗患可除民食無恙至所擬章程亦簡而易行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指令第一四一一號八月三日

令在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費及建設局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經費應照規定數目按月撥發俾資辦公至建設費數目年爲四十八元能作何用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職責所在應速設法籌集萬勿延宕干譴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一二號八月三日

令樂陵建設局

呈一件呈爲苗圃設專員月薪二十元請備案由

呈悉查苗圃似不必設置專員可以僱人看守由技術員指導年可節省二百四十元卽此款購置局中資產既免消費且可生利卽遵照所請備案之處着勿庸議此令

指令第一四一五號八月三日

令清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經費僅一千九百元可將臨時費五百元併入至建設費年三百元爲數太少能作何用卽迅速籌集俾全縣建設事業得以次第舉辦爲要並仰將籌集數目具報察奪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一七號八月三日

令長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建設專業爲解除地方民困之唯一要政非有寬裕款項不能次第進展該縣建設費年只三百元試問寥寥此款能作何用卽迅速負責多籌並具報察奪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二〇號八月三日

令恩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本 廳 命 令

呈表均悉查建設專業非款項寬裕不能進展該縣建設費年只二百七十元且指定係苗圃作業費其他建設專業將如何舉辦須知建設為地方要政應速通盤規畫將建設費籌有定數俾利進行至該縣建設局經費在建設費未籌定以前工作尚不繁多可在二千四百元範圍內撙節開支節餘之款悉數由建設局儲存作建設之用以免虛糜仰並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二二號八月五日

令肥城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經費不足額定數目可將臨時費移補又查建設費數目年只數百元能作何用仰即迅速通盤籌畫俾資進行為要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二三號八月三日

令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費無着建設局經費亦未按照標準數籌定因地方甫平未能籌辦故也殊不知建設專業關係民生至為重要該縣長應速通盤規畫將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速行負責籌定俾利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察奪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二五號八月三日

令濱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督勸民衆捕治蝗蝻亟關重要後因發生益虫不數日而全縣蝗災悉除究竟該縣災區面積若干益虫何名呈明備查至提倡掘井調查水道開治溝渠測量汽車路所佔地畝設置雨量站等均應積極舉辦疏通徒駭河等之辦法詳計呈廳審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二七號八月三日

令鄒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僅籌有建設局經費建設費尙未規定殊不知建設事業爲解除地方民困之唯一要政不有的款何以舉辦仰即將建設費迅速籌辦俾資進行至該縣建設局經費在建設費未籌定前事務不繁可在標準數範圍內撙節開支節餘之款儲作建設之用以免虛糜並仰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三三號八月三日

令汶上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十七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本廳命令

本廳命令

四〇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現在已屆十八年度開始該縣建設局十八年度經費即照此次編送預算開支可也此令書存

指令第一四三五號八月三日

令臨邑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已籌有建設局經費而建設費尙無着落致建設事業不能舉辦仰該縣長迅速設法籌集具報察奪至該縣建設局經費在建設費未籌定前工作既不繁多開支務須從簡節餘之款由該局儲存以備建設之用藉免虛糜仰並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三六號八月三日

令霑化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報六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所陳該局困難各節尙屬實情該局經費及建設費業經本廳第三三九號訓令該縣縣長限期籌辦矣仰商承縣政府積極籌劃努力舉辦至調查事項應迅速完竣擬辦事項如築墊窪道極應辦理疏濬徒駭河建設橋梁等應努力計劃呈報審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七號八月三日（不另行文）

令單縣建設局長黃秉禮

呈一件呈報該局長因公晉省所有職務暫委技術員王守儉代理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八號八月三日(不另行文)

令日照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為建設事務請假一星期晉謁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九號八月六日

令臨朐縣長張光燁

呈一件呈請將建設局改科請核示遵由

兩呈均悉查該縣長以建設局底款困難擬請改局為科並援引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以為縮減根據要
知建設局之設置全省一致該縣豈能獨異雖縣組織法有改局為科一語而上則冠有各局如有縮小
範圍之必要時蓋明指為不得已之時該縣匪勢既息地方又安似無不得已情事更應與民更始極力
籌款從事建設且查該縣全年地方財政並非絕無辦法該縣長果肯悉心籌劃建設局少數底款何至

本廳命令

難於籌措乃不知負責籌辦竟一再來呈曲援法令強詞聲辯顯係輕視建政故意阻撓實屬荒謬已極所請改局爲科之處不准特斥此令

第 指 令 第 一 四 四 〇 號 八 月 六 日

令齊河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經費仍應遵照前令暫照全年二千四百元開支餘款悉撥作建設費並仰令飭該局至該縣建設費能籌至九千餘元殊堪嘉尙應令建設局長按照建設計劃詳細分配呈報候核一俟批准再行動用仰卽遵照此令表存

十 指 令 第 一 四 四 一 號 八 月 六 日

令高唐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費無着建設局經費亦未按照標準數籌定建設事業將如何舉辦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建設事業乃屬地方要政仰卽設法將局費及建設費早行籌定俾利進行勿再推諉干譴此令表存

期 指 令 第 一 四 四 二 號 八 月 六 日

令齊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並遵令籌足建設局經費情

形請鑒核由

兩呈暨調查表均悉該縣當兵匪之後應亟速圖建設以資救濟但建設事業非有款項不能進行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應負責設法籌集俾得次第舉辦至該縣建設局經費雖已籌定在建設費未籌定前工作自不繁多可撙節開支節餘之款令由建設局儲存以作建設之用仰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四四六號八月三日

令館陶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捕蝗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督飭捕蝗委員會認真搜挖俾絕根株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第一四四七號八月三日

令魚台縣長虞育英

呈一件呈報該縣公文到達約須七日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四三八號八月六日

本廳命令

本 應 命 令

四 四

令 鄆 城 縣 建 設 局 局 長

呈 一 件 呈 報 本 年 度 進行計畫用款及未確定用途之地
方款數目由

呈 悉 查 鑿 井 工 料 需 款 數 目 太 多 當 此 財 政 困 難 又 屬 初 次 提 倡 之 際 應 多 方 撙 節 以 免 虛 糜 而 資 觀 感 至 辦 理 貧 民 工 廠 能 容 納 貧 民 幾 何 若 經 理 不 善 反 致 虧 累 資 本 不 如 將 此 款 移 辦 成 效 較 速 利 益 普 遍 之 他 項 建 設 事 業 較 為 合 宜 該 縣 建 設 費 已 飭 縣 將 未 定 用 途 之 預 備 費 八 千 元 核 撥 矣 仰 卽 商 承 辦 理 可 也 此 令

指 令 第 一 四 四 五 號 八 月 三 日

令 蓬 萊 縣 建 設 局 局 長

呈 一 件 呈 請 委 任 技 術 員 及 事 務 員 備 案 由

呈 暨 履 歷 證 書 均 悉 該 局 技 術 員 准 以 楊 毓 璋 充 任 委 任 令 隨 令 頒 發 事 務 員 一 人 准 予 備 案 仰 卽 知 照 此 令 履 歷 存 證 書 發 還

指 令 第 一 四 五 三 號 八 月 六 日

令 博 平 縣 建 設 局 局 長

呈 一 件 呈 報 兩 次 發 見 飛 蝗 均 經 捕 滅 並 送 捕 蝗 會 章 一 份 請 令 鄰 縣 一 律 預 防 由

呈 及 附 件 均 悉 該 縣 兩 次 發 見 飛 蝗 均 經 捕 滅 足 見 該 局 長 捕 治 得 力 殊 堪 嘉 尙 所 擬 撲 蝗 會 章 亦 尙 妥

適除令鄰縣共防外仰仍認真嚴防是爲至要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四二二號八月三日

令東平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請加委蘇文錦爲技術員由

呈暨證書附件均悉該局技術員准以蘇文錦充任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卽轉給祇領此令證書附件發還

指令第一五三二號八月十日

令海陽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核大致尙合惟第二目第一節工資數目與本廳第五五五號通令規定之數不符仰卽遵照此令書存

指令第一五三二號八月十日

令鄒城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經費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列經費僅一千二百五十餘元較縣建設局規程所規定標準最低數目相差甚鉅

本廳命令

建設費亦無着落該縣應行建設事項何以舉辦仰即迅速負責籌劃早日規定並將籌辦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三三號八月十日

令樂陵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有建設局經費而無建設費殊不知建設事業須有款項方能進行否則一切不能舉辦而建設局亦等於虛設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應速酌量情形將建設費負責籌定並具報察奪至該縣建設局經費在建設費未籌定前工作不繁可照二千四百元範圍內撙節開支節餘之款悉令建設局儲作建設之用以免虛糜仰并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三四號八月十日

令招遠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加委楊文焯爲建設局長由

呈悉查建設局長之任用照縣建設局規程由本廳考試任用該縣建設局長早經委定馬德良充任除飭馬局長即日前往就職外所請加委楊文焯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〇九號八月十日

令鄒縣建設局

呈一件呈報掘泉及調查白馬河情形由

呈悉查疏導泉源水利攸關該局長飭令開掘籍達灌溉目的足資模範又復補助工費尤堪嘉獎仰仍繼續進行至白馬河泉源幹流如能相度地勢開支渠以灌田雖開始費款較多而因勢利導可灌田數百頃則收効甚宏仰併積極籌辦俾開渠計畫早日實行以裕農業而利民生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第一五三號八月十日

令高唐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發生飛蝗督飭民衆捕殺情形由

呈悉仰仍加意嚴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第一五四號八月十日

令壽張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遴委建設局長由

呈悉該縣建設局長已委宋建智前往接充矣鈐記應令申前局長速繳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五五號八月十日

令商河縣縣長

本廳命令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建設局經費在建設費未籌定前工作不繁應照二千四百元範圍以內撙節開支節餘之款及臨時費悉令該局儲作建設之用至建設費亦應負責籌畫俾該縣建設事業得以早日舉辦並將籌辦情形具報察奪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一六號八月十日

令單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建設局經費全年應照二千四百元由該縣長轉飭財務局按月支撥勿再拖欠致碍辦公建設費既籌有定數應飭該縣建設局長按照十八年度設計畫分別支配呈候本廳核准再行動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一七號八月十日

令昌邑縣建設局

呈一件呈覆局費已商承縣長由地方款項下撥發建設費亦由地

方籌措請鑒核由

呈悉該局經費既規定確數十八年度建設費亦應確定數目方能計畫進行仰即迅速商承縣長辦理

並具報察奪此令

指令第一五二八號八月十日

令嘉祥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建設事業關係地方民生至為重要不有的款何克進行該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負建設重要責任應速遵照前令將該縣建設費早日籌定具報察奪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二九號八月十日

令博山建設局

呈一件呈送組織建設委員會簡章請鑒核由

呈暨簡章均悉第一條名稱不甚妥協應改為建設設計委員會第十二條但遇有特別事項得支車馬費此款即由建設費中撥支二句可以刪去以節公款餘如所擬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指令第一五二〇號八月十日

令蓬萊縣建設局

呈一件呈為財政支絀建設困難並查明地方款每年收入情形請鑒核由

本廳命令

本廳命令

五〇

呈悉該局經費暨建設費已令蓬萊縣長迅速規定籌撥矣仰即商承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第一五二九號八月十日

令桓臺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建設事業關係地方民生至爲重要不有款項何克進行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負籌款責任竟使建設費毫無着落而建設局經費亦僅籌定三百元尙復成何事體仰即迅速設法籌辦萬勿延宕至省款補助費自十七年度起財政廳已照發並仰遵照本廳訓令請領補助費手續向財政廳請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三六號八月十二日

令泰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經費業已籌定建設費尙無着落致一切建設事業不能舉辦建設局卽等於虛設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建設事業爲地方要政之一亟應設法將建設費早日籌定俾資進行至該縣建設局經費在建設費未籌定以前工作不繁應暫照全年二千四百元撙節開支節餘之款悉令該局儲作建設之用藉免虛糜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三九號八月十二日

令歷城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該縣加徵各項附捐議決案清冊由
呈册均悉該縣加徵各項附捐既不超過正額事屬可行仰候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此令册存

指令第一五四〇號八月十二日

令濰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資產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試驗場尙付闕如附記欄內云該縣並無公產想係未經詳細調查之故應將該縣荒地公產注意調查以備闢作苗圃及試驗場之用仰即商承縣政府辦理爲要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四一號八月十二日

令德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爲遵令填報資產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城影地及教場地既共有五十畝均應收歸局有迅速設法整理以增加生產至演武廳教場空地三十畝開辦苗圃亦屬需要仰即積極舉辦可也此令表存

本廳命令

本 廳 命 令

五二

指令第一五四號八月十三日

令德縣建設局局長

呈一件爲呈送曲霖畢業證書請核委爲技術員由

呈暨畢業證書均悉准委曲霖爲該局技術員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紙 畢業證書一件

指令第一五四五號八月十二日

令海陽縣建設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技術員證書請加委事務員請備案由

呈暨履歷證書附件均悉查邵承澤李振瀛皆係蠶科畢業建設項目多端技術人員不宜偏重准暫委邵承澤爲該局技術員委任令附令頒發其餘一缺仰另遴選他項合格人員呈薦再行核委事務員二人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證書附件發還

附發委任令一件 證書二紙 附件三紙

指令第一五五一號八月十三日

令卽墨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經費等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建設事業爲地方要政之一不有的款何克進行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該縣建設費建設局經費之籌畫卽爲該縣長應負之責任按表所列該縣建設局經費未能照規程所定最低標準二千四百元籌定而建設費亦無着落殊屬不合仰卽迅速設法籌集萬勿再延至各縣路政自縣道局取消後改歸建設局辦理早經通令在案所有縣道局文卷款項應一律移交建設局仰並遵照辦理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第一五五三號八月十二日

令膠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請加增經常預算以利工作由

呈表均悉查建設局成立未久建設事業尙未做有功效建設費亦未定有基礎若局中經費遽鋪張揚厲大宗開支必受社會指謫且一縣之中各局情形不同待遇何必求其一致但求事之能做不宜較薪之多寡如以薪少便責任心薄弱非革命後公務人員所應有亦非本廳之所期望迨至建設事業辦有成效地方款項較爲充裕本廳對於各建設局職員薪俸自當另有規定所請因提高薪俸增加經費一節碍難照准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五四號八月十二日

令濰化縣縣長

本廳命令

本 廳 命 令

五 四

呈一件呈送縣建設局
經費等調查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建設費無着建設局經費比照規定標準數相差亦鉅建設事業如何舉辦該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建設即爲該縣長應辦要政之一應即督促協助該建設局共策進行造福地方所有該縣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務設法早日籌定具報備查又前代理建設局長經手之契紙蒲葦等捐並飭交出以重公帑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五六號八月十三日

令博興建設局

呈一件呈送資產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城西場地應按其土質擇其適宜之農產種植不當聽其廢棄東魯莊官荒四十畝亦應設法整理增加生產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一五五八號八月十三日

令樂陵縣建設局

呈一件呈送証書請核委爲技術員由

呈覽証書均悉該局技術員准以徐炳臣充任委任令附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証書附件均發還

附發委任令一件 証書二紙 附件二紙

指令第一五五九號八月十三日

令泰安建設局

呈一件呈報發見蝗蝻處所及捕打情形由
呈悉仰仍嚴捕務期滅絕是爲至要此令

本廳命令

本廳公牘

五六

(一) 本廳公牘

呈 文

呈文 八月十日

呈山東省政府

呈為呈報事竊職廳本年六月以前委用考試合格之各縣建設局長業經造具一覽表呈報鈞府鑒核在案所有七月份委用之各縣建設局長理合列表續報恭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送委任建設局長一覽表一紙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本年七月份委用各縣建設局長一覽表

姓 名	何 縣 建 設 局 長	委 用 月 日	備 考
-----	-------------	---------	-----

梁玉田	淄川	七月十三日	
王寶欽	章邱	七月十三日	
賈鶴	廣饒	七月十三日	
石毓棠	滕縣	七月二十日	
宋建智	壽張	七月二十五日	
徐溶	濟甯	七月三十一日	

呈文 八月十二日

呈山東省政府

轉呈省政府歷城增加各項附捐是否可行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專案據歷城縣縣長史樹璋呈稱該縣舊案每地丁正銀一兩附加教育捐洋四角四分建設捐洋二角二分自治財政及臨時用款捐洋二角二分警餉捐洋一角一分統計以上地丁項下新加各項附捐合洋九角九分連舊有附捐併計合洋一元五角四分又擬自本年漕米開征起每米一石附加

教育捐洋一元二角建設捐洋六角自治財政及臨時用款捐洋六角警餉捐洋四角統計以上漕米項下新加各項附捐合洋二元八角連舊有附捐併計合洋四元三角綜覈擬加銀米兩項地方附捐均不超過正賦總額核與前奉財政部通令尙不相背雖稍增民衆擔負第爲設施需款起見舍此別無可籌之方且詳加諮詢卽就職縣此次新加並舊有附捐合計數目而論仍較他縣減輕庶衆擎易舉各花戶不致爲難而諸政亦可藉此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稱增加附捐總數並不超過正賦定額於例似無不合但可否照准職廳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呈文第 號八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呈復齊河縣

建設局長李子厚因父喪誤考准予補試尙屬及格復因人地相宜故仍委任該縣建設局長前因呈報漏列 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職廳呈報自本年一月至六月調用委用各縣建設局長一覽表一案茲奉

鈞府第二〇一九號指令內開呈表鈞悉應准備案惟齊河縣建設局長李子厚查該廳前送考試合格人員冊內並無此人該員是否考試及格仰卽查明聲復再行核辦此令表存等因奉此查前次職廳會同農礦廳考試各縣建設局長當以齊河縣代理建設局長李子厚曾經報名投考適遭母喪未能與試

嗣准予補考成績及格復因人地相宜仍委爲該縣建設局長因係另案故未能與前報之建設局長及格人員並案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前後經過情形具文補報敬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呈文第 號八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

爲湖田局長

胡玉振猝遇急病因公亡故仍請按照
官吏卹金條例給卹遺族由

爲呈復事竊職廳前爲山東湖田局長胡玉振因公亡故請按官吏卹金條例給卹遺族一案奉

鈞府第二四八九號令開呈悉查該故員胡玉振在職未及一月且係因病身死所請給卹一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不符未便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局長胡玉振自到差以至身故雖在職未及一月而此數十月中奔走局務備極勤勞既須赴差接辦又須回省報告接收經過及整理情形值此炎夏方張祇期公務進行不計熱勞交積以致猝遇急病竟一發而不可救職廳因嘉其人而又憫其遇故有給卹遺族之請細查與官吏卹金條例亦尙相符其第九條所載官吏因公亡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又查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第四條所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

亡故者如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又第十三條所載除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細繹此項條文義旨是祇論果否因公亡故並不計其在職時期長短且官吏卹金準則又反覆申明有猝遇急病以致身亡等類是尤見體念故員嘉惠遺族之盛意茲查胡玉振既在湖田局長任內實以職務猝遇急病確為因公亡故無疑惟其最後在職俸給月為一百六十元仍擬懇請按照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除俟奉准後再飭該遺族造送冊結外理合復將胡玉振因公亡故實情及擬請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遺族緣由具文覆請

鈞府鑒核准予給卹實為德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公 電

代電

令商河建設局馬技術員

商河建設局馬技術員德良覽該員前經本廳委任為招遠建設局長以當時不能到任暫改充商河建設局技術員現招遠已平靖如常仰該員速來省轉赴招遠就職勿延山東省建設廳長孔虞印

代電第 號八月十二日

令牟平縣縣長

令該縣長轉飭該縣前建設局長迅予交代新委劉垓接辦由

牟平縣郭縣長覽查建設局長本廳已委劉垓充任並飭其迅往接事茲據函稱前代理建設局長尙未移交合行電令該縣長轉飭該代局長立即交代並呈復備查為要山東建設廳長孔青印

本廳公牘

公 函

公函第二〇一號八月十日

函 農鑛
工 商廳

逕啓者 敝廳本年六月以前委用考試合格之各縣建設局長業經編造一覽表函送查照在案所有七月份委用各縣建設局長除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外相應照抄一份函送 貴廳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農鑛
工 商廳

計函送表一紙 (表見本廳公牘呈省政府文)

建設計畫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畫書 (續第十九期)

(6) 沂州至莒縣

沂州	180里	莒縣	85里
	337920架		

(7) 沂州至沂水

沂州	180里	莒縣	85里
	337920架		159984架

沂水
共265里
共497904架

(8) 沂州至諸城

沂州	180里	莒縣	140里
	337920架		264000架

計 畫

六三

計 畫

六 四

諸 城

共 320 哩

共 601920 呎

(9) 沂 州 至 日 照

沂 州

130 哩

337920 呎

莒 縣

140 哩

264000 呎

諸 城

200 哩

376992 呎

日 照

共 520 哩

共 978912 呎

以上九個卡支線共長二千二百一十五里

共合四百一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呎

(w) 惠 民 區

(1) 惠 民 至 樂 陵

惠 民

90 哩

169646 呎

樂 陵

2) 惠民至商河

共90里
共169646畝
惠民 95里 178728畝
商河

(3) 惠民至德平

惠民 110里 207346畝
德平

(4) 惠民至臨邑

惠民 110里 207346畝
德平 70里 132000畝
臨邑 共180里
共339346畝

計 畫

詳 查

六六

(5) 惠民至陵縣

惠民	110里	德平	70里
	207346畝		132000畝

臨邑	80里
	152592畝

陵縣

(6) 惠民至德縣

惠民	110里	德平	70里
	207346畝		132000畝

共260里
共491938畝

臨邑	80里	陵縣	70里
	152592畝		132000畝

德縣

共330里
共623938畝

(7) 惠民至青城

惠民	100里	青城	
	188496畝		

(8) 惠民至高苑

共100里
共188496畝
惠民 100里 188496畝
青城 60里 112992畝

(9) 惠民至博興

共160里
共301488畝
惠民 100里 188496畝
青城 90里 112992畝
高苑 40里 73920畝
博興

(10) 惠民至濱縣

共260里
共375408畝
惠民 95里 177408畝
濱縣

計 畫

計 畫

六八

(11) 惠民至蒲台

共95里
 共177408畝
 惠民 95里 177408畝
 蒲台
 共130里
 共241824畝
 惠民 95里
 濱縣 35里 64416畝

(12) 惠民至利津

惠民 95里 177408畝
 利津
 濱縣 65里 126816畝

(13) 惠民至陽信

共160里
 共304224畝
 惠民 45里 84480畝
 陽信

(14) 惠民至霑化

共45里	共84480畝	惠民	45里	84480畝	陽信	60里	112992畝
------	---------	----	-----	--------	----	-----	---------

共105里
共197472畝

(15) 惠民至海豐

惠民	45里	84480畝	陽信	25里	47124畝
----	-----	--------	----	-----	--------

海豐
共70里
共131604畝

以上十五個卡支線共長二千一百三十里

共合四百零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畝

(X) 濰縣區

計 畫

計 畫

七〇

(1) 濰縣至壽光

濰縣	100里	壽光
	188496畝	

(2) 濰縣至廣饒

濰縣	100里	壽光
	188496畝	80里
		150480畝

(3) 濰縣至昌樂

濰縣	52里	昌樂
	95040畝	

(4) 濰縣至臨朐

濰縣	52里	昌樂
	95040畝	75里
		142560畝

共52里
共95040畝

共180里
共338976畝

共100里
共188496畝

臨朐

共127里

共237600畝

(5) 濰縣至益都

濰縣

52里

95040畝

昌樂

75里

142560畝

益都

共127里

共237600畝

(6) 濰縣至臨淄

濰縣

52里

95040畝

昌樂

75里

142590畝

45里

84480畝

臨淄

共172里

共322080畝

本廳命令

七一

本廳命令

七二

(7) 濰縣至安邱

濰縣 80里
150480畝

安邱

120里
225984畝

(8) 濰縣至高密

濰縣 80里
150480畝

高密

共200里
共376464畝

(9) 濰縣至昌邑

濰縣 70里
132000畝

昌邑

共70里
共132000畝

(10) 濰縣至平度

濰縣 70里
132000畝

昌邑

110里
207346畝

平度

共180個

共339346畝

(11) 濰縣至掖縣

濰縣

70里

132000畝

昌樂

160里

300960畝

掖縣

共230個

共432910畝

以上十一個卡支線共長一千五百一十八里

共合二百八十五萬一千零四十二畝

(Y) 青島區

(1) 青島至即墨

青島

95里

177408畝

即墨

共95個

共177408畝

計

畫

(2) 青島至膠縣

青島	95里	即膠	115里
	177408噸		216480噸

膠縣

共210里
共393888噸

(3) 青島至萊陽

青島	95里	即膠	170里
	177408噸		320496噸

萊陽

共265里
共497904噸

(4) 青島至海陽

青島	95里	即膠	195里
	177408噸		365904噸

海陽

共290里
共543312噸

以上四個卡支線共長八百六十里

共合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呎

(H) 烟台區

(1) 烟台至福山

烟台 40里
73920呎
福山

共40里

共73920呎

(2) 烟台至棲霞

烟台 40里
73920呎
福山 130里
244992呎

棲霞

共170里

共318912呎

(3) 烟台至招遠

烟台 40里
73920呎
福山 130里
244992呎

計 費

七五

計 畫

七六

棲霞 110里
205920畝

招遠

共280里
共524832畝

(4) 烟台至蓬萊

烟台 40里
73920畝

福山 128里
242880畝

共168里
共316800畝

(5) 烟台至黃縣

烟台 40里
73920畝

福山 128里
242880畝

蓬萊 65里
121440畝

黃縣

共233里
共438240畝

(6) 烟台至文登

烟台 200里
376992呎

文登

(7) 烟台至榮城

烟台 200里
376992呎

文登

120里
225984呎

(8) 烟台至甯海

烟台 99里
112992呎

甯海

共60里
共112992呎

共320里
(602975)呎

以上八個卡支線共長一千四百七十一里

共合二百七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呎

計 畫

計 畫

以上全省卡支線共長一萬五千五百零二里

共合三千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噸

七八

(未完)

本廳工作報告

設計委員會工作報告表(自八月一日至七日)

一日 草擬電氣全部計畫爲修正施政大綱電氣部分之準備

擬水文測量隊組織章程

討論十八年度水利工程計劃

擴大施政綱要

審查樂陵縣七八九三月建設計劃書

講武廳兵營修理計算

二日 續擬電氣全部計畫爲修正施政大綱電氣部分之準備

草擬機械建設施政綱要

擬訂水文測量隊員役薪俸支給暫行章程

討論十八年度水利工程計劃

擬訂流量測量施行細則

報 告

研究前小清河工程計劃

審核歷城縣七八九三月建設計劃書

三日 審核陽信縣建設局七八九三月建設計劃書

審核青城縣建設局七八九三月建設計劃書

擬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水文測量隊辦事細則

完成電氣全部計劃之準備

完成機械建設施政大綱

四日 星期日

五日 擴大施政大綱

計劃東武長途電話

草譯引擎及抽水機價目表

草擬疏濬河道徵用民工辦法

六日 覆中國無線電業公司請購裝設無線電臺機件函

十八年度疏濬全省河道工程計畫

討論本年七八九三月之工作計畫

七日 調查鐵公詞看守人租種湖田案

審查歷城縣建設局龍洞路計畫

開設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覆函上海鴻康電料行本廳需用各種電料

建築委員會工作報告表(自八月一日至七日)

二日 下午二時建委會開第五次例會

一二三三二科工作報告表(自八月一日至七日)

一日 詳核汽車須知司機須知汽車路旁植樹規則

擬訂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

通令各縣縣建設局長發本廳視察員章程

通令各縣建設局長發建設局長技術員獎懲規則

二日 令各縣選送鑿井訓練班學生一名

通令各縣縣建設局長令發分區建設辦法限一月籌辦具報

三日 汽車路通行章程呈省府備案並公布

編製七月份工作報告

報 告

滋陽 東平 萊蕪 蒙陰 黃縣 德平 牟平 各縣建設局呈報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計
畫

借女子中學校講堂考試簿記練習生

置徵集建設意見箱

四日 星期日

五日 令發清水窪調查表

上午九時雨深三生的八五

登報購買短波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機械

委高苞爲本廳科員

委楊受森爲膠縣建設局技術員

報告賽汽車結果

發給藍掖汽車行趙延年立案執照及捐票

六日 發給調查員高保才免費乘車證二張

發給利荷路局科員孫步月赴周村第二旅領取汽車運回濟南護照一張

代電通知魚台治河籌備委員會蘇省徐委員來濟會議無結果而散仰知照

令發濱蒲利濰棧墾丈局新製馬場地租照

委尹寶琛李榮章為本廳事務員科員

七日 七月分所委建設局長姓名列表呈報省府備案

奉省府令知七月份編輯印刷費已飭財廳核發

令墾丈局查馬場墾田本年放租若干畝暨租金已收下欠數目各若干

發給王長泰汽車營業立案執照及八月份捐票三張

令視察員陳同昌會同壽光縣修路

發給陳視察員同昌汽車免費乘車證一張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七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收發文別	收 文	發 文	備 註
呈		257	14	
咨		2		
公 函		21	10	
訓 令		39	124	內通令三件
指 令		15	102	
電			6	
代 電		7	55	
委 狀			6	
委 令			9	
佈 告			30	
便 函		28	82	
批			15	
表		5		
總 計		347	453	

填 註

▲內收發自八月一日至七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報 告

▲秘書室自八月五日至十一日收發函電報告表

日期	類別	收	發	附記
八，五，	函	六		
	電	二	一	
	代電	一		
八，六，	函	八	三	
八，七，	函	九	五	
八，八，	函	十		

報告

八，十一，	八，十，		八，九，	
	函	電	函	電
	六	一	三	一
	四		三	
星 期 日				

報
告

八
六

各縣工作報告

各縣建設局七月份工作報告

安邱 已辦事項 (一)修堵近城汶河南岸決口堤 (二)印發勸告農民掘井白話佈告及限期掘井辦法 (三)選送華北水利委員會暑期灌溉訓練班學員 (四)印製農民現況調查表二萬四千張 (五)灌溉苗圃內一切樹苗 (六)造具本年度七八九三月建設實施計畫 (七)造具本年度所需建設費核計書及調查全縣地方款收入數目 (八)印發保護田禾佈告 (九)會同商會重修南關街石橋一座 (十)請領雨量測驗器 (十一)查報全縣物產出產數量及銷售狀況

已辦未完事項 (一)調查戶口及地畝 (二)繼修城廂街道 (三)調查農民現況 (四)調查台灘汽車路佔民地田畝數目及糧名 (五)印製農民及捕蝗等小說 (六)查禁無照銷售肥料 (七)造具本年度十月至三月六月之建設實施計畫

擬辦事項 (一)擬派員分赴各鄉確實調查原有井眼及新增井眼數目以備彙報 (二)調查河湖海灘淤地及其他與水利有關之公產 (三)訂定保護農民樹株佈告或規則 (四)調查

公有或私有荒產以備造林 (一)籌設水車製造工廠

附注 查以上表內凡關於調查事項以在青紗帳起期間地方不靖故多未辦理或辦理未竣一俟秋後即行趕速進行聲明

鄒縣 已辦事項 (一)泗河決口修竣泗河決口計長四百餘丈外加險工自六月十六興工至七月

十九號截止共三十三日刻已完竣 (二)縣道佔用民田查丈登記濟鄒寧鄒二路前已修築嗣

因鄉民請求發價將前此測量未詳細者重行測量登記現已完竣 (三)督修宣村道路城北公

孫社前後宣村因修築村路發生糾葛當即派技術員到該村排解及監修現亦完工 (四)呈報

全縣各村戶口地畝册前奉鈞廳訓令調查全縣戶口地畝已繕造清册呈送

已辦未完事項 (一)調查白馬河前奉鈞廳指令調查白馬河即派員將上游情形查完另有呈

文報告俟將來水落再查下游 (二)烟莊古泉催其完成烟莊古泉又派員催辦并邀同賑災委

員張親行查勘一次商酌進行辦法以便促其就近完成 (三)調查農民狀況造表呈報前奉農

鑛廳訓令調查人口土地之分配經濟現況農民教育狀況團體及習慣生產物之運輸課稅共二

十四張現正着手辦理

擬辦事項 (一)赴省購辦掘井器械新式掘井須先購器械現與縣政府交涉撥款一千五百元

購掘井器械及竹筒俟運搬到縣即行開工 (二)携帶掘井淺說下鄉宣傳本月編輯掘井淺說

擬付印以便將來下鄉宣傳廣為散布

臨邑

已辦事項 (一)奉令調查戶口地畝一案現已完竣查得全縣共三萬一千三百十九戶人十

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名口地三千四百十六頃六十七畝六分 (一)培植苗圃新育苗木琴槐

高六寸側柏高三寸均發育茂盛舊有榆樹四萬餘株剪枝工作

已辦未完事項 近因各鄉發現蝗蝻為數甚多聞報後當即撥派公安局及自衛團兵士由本局職員帶領分赴五區督飭各莊民夫盡力捕拿現在全體職員均未回局具報雖未淨盡已有多處不為巨害

擬辦事項 (一)設立平民工廠內設機織及編製兩科以造就普通技能人才并使無業游民得入正途為宗旨 (二)建設新市場擬就本城關岳廟後空地略為平治并築小廈五十間使鷄鴨瓜菓青菜等市均在該處以便交易

冠縣

已辦事項 (一)中山紀念林柏樹成活者約三百七十餘株外城壕琴樹成活者一千一百餘

株并均灌溉一次至其成活數目以十成計均活八成 (二)奉縣政府轉工商廳令舉行國貨運動會及國貨展覽會四天第一天舉行國貨運動開幕典禮第二天開國貨展覽會第三天遊行宣傳國貨第四日舉行閉幕禮 (一)遵令分散山西水利淺說及今後進行方法於各團長各區長

(二)接收縣道局

報 告

已辦未完事項 修補城四門現東門行將完竣其餘三門擬次第修補 (一)查填農民概況農
民經濟農民教育等六種調查表 (一)調查全縣荒地 (一)調查全縣物產狀況暨行銷情形

(二)印刷掘井淺說剴切曉諭民衆努力掘井 (二)組織捕蝗工作聯合會以便聯合共同捕
蝗 (二)不時芟鋤苗圃美棉及樹苗并灌溉剪枝事宜

擬辦事項 (一)西門外之利民橋已破壞不能行擬重加修築以利交通 (一)苗圃工友室
破陋不堪擬重行修補

附注 冠縣財政空乏如洗各機關生活幾不能維持局費前雖擬畫分今尙未畫分清楚但因警
團餉向占百分之六十今擬減去二十留作百分之四十是以交涉困難現正積極進行務求畫分
清楚且自七月份只領到大洋三十三元除四工友支洋二十元外下餘十三元作局內燈油茶水
等用至生活費及辦公費均由私人借墊及賒欠而討債者日不離門局中困難可想而知至於建
設事宜雖有擬辦事項因限於經濟壓迫不能進行

高密

已辦事項 (一)提倡鑿井 (一)遵令散布水利淺說 (一)遵令調查湖海河淤公產

(一)設置雨量站 (一)製定十八年度建設計畫 (一)製定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建設計畫

(一)宣傳蝗蝻防除法并分赴鄉區查得全縣境內尙無發生蝗蝻之處 (一)佈告保護蟾蛙

(一)秉承縣令調查全縣救濟事業及慈善機關

已辦未完事項 (一)整理苗圃 (二)請縣政府將縣立苗圃畫歸本局 (三)遵令調查地方未確定用途之款及地方款全年收入數目

擬辦事項 (一)遵令翻印蝗虫淺說 (二)調查官荒及官地 (三)調查鄉區兩級小學校所在地以便設置雨量站 (四)編製本年十月至下年三月六個月計畫書 (五)會同教育局建立五三慘案紀念碑 (六)翻印種棉淺說 (七)籌畫修治由城至車站要道

武城 已辦事項 全境鑿井百眼現已竣工從事灌溉水泉頗旺縣境東南鄉發現飛蝗編印捕蝗淺說五百張每日赴鄉督促捕打并收買飛蝗一千七百餘斤呈請縣政府召集各機關成立捕蝗委員會以資協助目下已殲滅殆盡

已辦未完事項 將縣境連河險工最關緊要者指定三處請德縣華洋義賑會撥助款項兩千元修築堤岸該款現已撥到一二日內即行動工恩武兩縣合修甲馬營七里口堤岸俟將物料購齊即動工承領沙荒造林辦法已蒙農鑛廳核准不日即印刷布告令人承領

擬辦事項 擬呈請縣政府籌款五千元貸與農民繼續鑿井

濟寧 已辦事項 (一)前因天旱飲水缺乏協同本城西南區民衆重修磚井一眼以濟該區飲料 (二)於府堤修築水險瞭望所一處前以款缺停工現經竭力籌維業已修竣 (三)濟寧運河小閘口木橋年久失修行人不便經協同商會及河南區民衆集資重修現已竣工甚利民行 (四)派員下鄉

宣傳鑿井之利并印刷布告廣為勸導(五)呈報水利調查表由縣政府彙轉(六)商承縣政府籌措經費及建設費已呈報在案(七)呈報十八年度七八九三個月建設計畫(八)軍隊佔用局址房屋呈請設法使其遷移

已辦未完事項 (一)調查農村戶口地畝數目(二)奉農鑛廳令調查本縣官荒地畝(三)調查水利公產(四)下鄉考察農民工作情形及應興應革事項(五)請領雨量器具以籌設雨量站(六)調查濟屬十三地方沉糧地秋季生產狀況(七)奉農鑛廳調查工廠狀況

擬辦事項 (一)設置五十官畝之苗圃一處此項地畝擬請由泰沂森林局新接收本縣逆產地畝內撥給備用(二)設置五十官畝之農事試驗場一處該場地基亦擬呈請由泰沂森林局新接收本縣逆產地畝內劃撥(三)遵印農鑛廳令發蝗虫淺說分發農民團體(四)擬具本年度十月至十九年三月六個月建設計畫(五)編印各種發展農業淺說下鄉宣傳

附注 上列事項係擇要報告其有奉令遵辦事項隨時呈報者均未列入再查本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擬定計畫自非預籌經費難期實行一切特殊困難情形已由局長赴省面陳請示辦法矣

濟陽 已辦事項(一)遵令調查戶口及畝數彙冊呈報(二)設置雨量站(三)選送華北暑期灌溉講習班學員(四)派員赴鄉調查蝗蝻情形并宣傳捕蝗淺說(五)查填水旱災况表(六)再行督催掘井仍限定畝數足四十畝者掘井一眼若不足者連同鄰地掘井一眼(七)造填七至九三月計

畫表(八)將農鑛廳公布林業章程印刷多份以資提倡(九)造送經費及建設費調查表(十)組織捕蝗團各機關各團體均抽派二人共分五組赴各災區主持督催捕打及收買事宜已呈報農鑛廳捕蝗情形備查(十一)造送工商部工商訪問局重要物產調查表

已辦未完事項(一)苗圃鑿井以便灌溉(二)建築城牆垛口檢查工人勤惰(三)派員赴鄉捕打蝗蟲約三萬餘斤現仍繼續進行以期搜掘卵子務絕根株免生後患(四)督催各里莊長報告本年掘井確數以憑轉呈(五)提倡養蜂并呈請縣政府籌備學員津貼以資激勵(六)造送全年計畫需款表(七)查填立法院統計處頒到農民狀況表五本

擬辦事項(一)呈請縣政府措款購買水車以備安置(二)農鑛廳頒到農民狀況表六份派員赴鄉查填以備彙呈(三)添設人民自衛團騎兵連房舍(四)調查全縣境內每遇霖雨被淹各窪地共有幾處及面積以備籌畫疏導之入河永除水患

淄川 已辦事項(一)苗圃工作芟除各種植區雜草并將春季未能植完之育成柏苗趁茲雨量充足時期補行移植(二)協同縣政府督率境內蝗災區民夫肆力捕除此次飛蝗未至成災業將所擬捕蝗辦法及經過呈報農鑛廳備核在案(三)擬具并修改縣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經縣政府會議照案通過推定縣長為主席建設局長調查戶口主任為常務委員各法團主官為當然委員以期協力促進建設事業(四)考查城關般水所澆田園狀況及地畝面積擬定導引般水入城首要

計畫案(五)選送灌溉講習班學員赴津肄業(六)籌劃將縣內籌定地丁附加洋每兩九分之原款劃歸建設費及辦公費

已辦未完事項(一)徵集調查農民狀況報告員彙送縣政府遴選委充(二)裝設雨量站台因捕蝗工作繁忙未能竣工茲正招工估價預備修築(三)前期飛蝗過境各區遺卵孵化幼蝻茲正在協同縣政府捕蝗隊督率民夫致力捕滅中(四)調查縣內未確定用途之地方款目及地方款全年收入總數(十一)編印掘井灌田淺說廣勸農村掘井用防旱災

擬辦事項(一)編制各種農作物選種法喚起農民注意選種以期作物之改良(二)照導引般水入城計畫案內首要事項勘定般河水源狀況以定實施開浚計劃(十四)擬籌劃縣有公地開辦農事試驗場

附注前為謀建設事業之發展有賴集思廣益之必要擬組織設計委員會前奉指令核示名稱為淄川縣建設局設計委員會嗣以縣長主張改為縣設計委員會隸屬縣政府又所擬組織設計調查委員會副經協商縣政府改組為報告員由地方徵集十人送縣選出五人委充隸屬於縣政府茲正在徵集中合併說明

高唐 已辦事項 (一)公布禁止早披秫葉以免損傷 (二)繪本縣河流圖 (三)連日赴各區督促民衆捕蝗 (一)調查本縣河流區域 (二)調查全縣人口總數及地畝總數

已辦未完事項 (一)繼續下鄉督促民衆捕蝗 (二)繪縣境全圖 (三)督催農民自行籌款收買蝗卵以期滅絕 (四)整理新接收第一區朱莊民捐林場十五畝

擬辦事項 (一)提倡改良全縣手織機織布工業 (二)組織青苗會 (三)公佈保護稼禾章程

附注 前擬辦之鑿井訓練班呈請縣府尙未指令

膠縣 已辦事項 (一)制印工作人員逐日報告表考核工作成績 (二)調查填造水利調查表

(一)安設雨量計於城西苗圃地內並設氣候表於局內以便按表記載雨量氣候 (二)安設試風機於局內以觀察往來風向 (三)編印白話鑿井佈告已分發各區張貼以促各莊實行鑿井救荒 (四)編印保護蟾蛙淺說佈告已分發各區張貼以滅蝗蝻而維農業 (五)編造修路造林淺說呈廳

已辦未完事項 (一)修理縣政府及甕城照壁四座並繪總理遺像及總理遺囑以便民衆往來信仰 (二)計劃請廳組織建設經濟保管委員會 (三)調查土劣前用賤價盜買之官產呈請照價收回歸局管理 (四)全縣各項建設計劃業已作完尙未騰清呈核

擬辦事項 (一)修理雲河第五橋業經縣府核准不久擇日興修 (二)於城西宋哥莊擇地造模範井數眼以資提倡 (三)翻修由火車站至城內馬路以便行旅

日照 已辦事項 (一)派員查驗牟壽臣控沙參被竊情形 (二)諭令沙墩莊修理莊外石橋以利

交通 (一)諭令全縣商民借貸利率不得過二分 (二)修理城南關石橋並馬路 (三)搜集

瓜果蔬菜種子逕寄國立中央大學 (一)派員赴鄉調查有無蝗蝻發現並宣傳捕滅方法

(二)諭令農民保護蟾蛙益蟲以滅蝗蝻而利農業 (一)勸導農民鑿井灌田並編發鑿井淺說

已辦未完事項 (一)由縣城至石臼所大路為交通要道每值夏季雨集道路泥濘行旅頗感困

難現已會同縣政府招集村民着手進行從事修築寬度以二丈為準兩邊備有水渠以防大水茲

已修築過半矣 (二)疏通各處河流凡在河岸栽植絆馬藤者即令村民除去以疏河道而免水

患現已將營子河下家莊河疏通完竣其各河正派員查驗從事疏濬 (一)設立雨量站

擬辦事項 擴充平民工廠

附注 查平民工廠擴充計劃早經呈報在案惟以經費拮据迄今未能進行俟經費有着即行辦

理

鄆城 已辦事項 (一)調查汽車路植樹成活株數五千二百株堤岸成活三千五百株中山林及城

內外官地成活四百五十株 (二)本縣去年蝗蟲為害甚烈本年深恐是災發生特派員分赴四

鄉切實調查尙無蝗蝻發現 (一)棉業試驗場整理棉株及赴鄉宣傳整理美棉方法 (二)印

刷植棉成績表分散各棉業公會以便將來比較成績優劣 (一)宣傳各項作物種子異地交換

之利益

已辦未完事項 (一)繼續遵令調查全縣戶口地畝數目 (二)續辦掘井器械 (三)籌畫貧民工廠經費與地方人力爭僅籌定基金一千八百元爲數尙不敷用 (四)函催代領雨量測驗器者迅速寄來以便設站 (五)查填農產調查表及佃農農况各項調查表

擬辦事項 (一)遵令清丈去年新築汽車路佔用民地登記事項 (二)修築城東汽車路經過宋金河之大橋 (三)調查全縣麥田畝數及收麥數量並各村麥田畝數及收麥數量

附注 凡一切細微事項均未列入

齊東 已辦事項 (一)防治飛蝗 (二)調查境內淤出之地及其他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 (三)

(一)協同農民協會調查農業狀況情形 (二)調查沿小清河汽車路情形 (三)設立雨量站

(四)印刷蝗蝻防除法八十份及山西水利淺說九十本分發各區長 (五)植麥樹二十四畦
木金七哇奈子樹四畦 (六)於本月八日赴智區義區於十日赴仁區督率民夫防治飛蝗

已辦未完事項 (一)捕打跳蝻 (二)調查各莊戶口地畝數目

擬辦事項 (一)調查全縣種麥地畝收麥數量 (二)調查境內公有私有新植及舊有樹株

(三)調查灌田井數 (四)調查農民現况

附注 調查戶口地畝因同縣政府調查戶口一并舉行頗費時日故未完竣

東平 已辦事項 (一)北大橋渡船建修完竣二丈三尺長九尺寬 (二)假城隍廟設立中山市場以便交易已開市 (三)請縣長諭令各保組織防蝗聯合會並散布撲滅蝗虫淺說 (四)請縣長諭令各保澆漑今春新栽樹株 (五)局內附設貧民學校以開民智招生三十五人開班上課功課由局內職員分担 (六)召集區長保董開會告以提倡掘井灌田之利益令其轉告農民並廣貼勸民掘井挖渠之佈告分散水利淺說又擬掘井通渠獎勵暫行規程 (七)建修城內王家庵街橋東大路係交通要道年久失修行旅不便現已工竣 (八)修堵智明保小清河南岸決口長二十丈已令附近莊村修堵完竣又與仁保小清河南岸共決口七處多年未堵全長三百六十二丈已按保分工令其堵修

已辦未完事項 (一)里仁保袁家樓位於汝清兩河之間汶河北岸小清河南岸各有決口一處共長四百丈該莊無力修堵向華洋義賑會請款補助 (二)城東蘆泉屯挖渠能灌田千畝已派員與當地村長等協同勘驗討論施工辦法 (三)設雨量站已派員請領雨量測驗器

擬辦事項 (一)與水區公民侯延萱計畫沿河築堤 (二)設貧民工廠救濟貧民努力籌款以便開辦

附注 (一)切工作率全局職員本建設計畫努力進行惟建設費未能畫定需款之處諸感困難商諸縣長輒推之於地方謀諸地方人則以無法籌措爲答

肥城 已辦事項 (一)勸民掘井現下境內新添井數大小五百餘眼仍在積極勸導開掘不斷

(二)調查水利 (一)調查荒山河淤 (二)張貼保護蟾蛙以滅蝗蝻害虫之宣傳品 (三)勸導民衆破除迷信 (一)勸民捕蝗 (二)印傳防除捕蝗淺說

已辦未完事項 (一)設置雨量站 (二)辦理保留道路寬度之規定

擬辦事項 (一)提倡貧民工廠 (二)成立工人夜校

曲阜 已辦事項 (一)勸導鑿井百餘眼 (二)修補城廂街道 (三)派員赴鄉講演防蝗驅除秋

禾害虫保護蟾蛙 (一)呈報七至九三月工作計畫又十八年度全年建設計畫 (二)呈繳雨

量計郵費 (一)函農民協會協助各村社長詳查有無蝗蝻發生據陸續呈報尙無蝗虫發現

已辦未完事項 (一)調查戶口地畝 (二)在縣政府建設會議提出議案如下 劃定林業區

促成林業協進會 道路協進會 貧民工廠 籌購汽車 俟通過即行分別辦理 (二)接

收前縣道局

擬辦事項 (一)設立雨量站 (二)測定縣道各路寬度 (三)印製防蝗淺說水利淺說山東

推廣林業章程分散民衆 (一)派員分赴四鄉調查沙荒河灘 (二)計畫造林 (三)協同縣

黨部民訓會籌辦土布合作社

附注 (一)選送暑期灌溉講習班學員因津貼未備故未成行 (二)局內經費及建設費迄無

着落一切建設難舉辦

單縣 已辦事項 (一)設立雨量站 (一)整理苗圃 (一)印刷捕蝗淺說分發四鄉預防蝗災

(二)勸導農民掘井灌田

已辦未完事項 (一)建立「五三」慘案紀念碑 (一)改建縣政府大堂及大門 (一)調查

本縣農民狀況填表呈報

擬辦事項 (一)整理縣道 (一)購買鑿井機

附注 本縣境內縣道五條寬窄不一且多被平毀擬照新定寬度重新修理

濱縣 已辦事項 (一)調查水道溝渠 (一)提倡掘井徒駭河黃河附近已有三十餘眼現值農忙

暫停秋收畢再掘

已辦未完事項 (一)調查全縣地畝戶口數目 (一)調查全縣農民現況 (一)調查全縣地

畝麥收數目 (一)測量汽車路所佔地畝 (一)改良紡織工業

擬辦事項 (一)籌設工廠 (一)籌設苗圃五十畝 (一)製造雨量測站 (一)疏通徒駭河

(一)組織農民儲蓄會 (一)籌設農民儲蓄會 (一)籌設農民借款處 (一)修理汽車路

經過橋梁

附注 (一)所有苗圃二十五畝將來移交農民協會與否未敢預卜故籌設數目暫定為五十畝

(一)濱縣汽車路所佔地畝數目因農民正忙兼佔地辦法未見明文故遲遲

嘉祥

已辦事項 (一)查填縣內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調查表 (二)汽車道兩邊被水冲有小溝

擇其重要者畧加填補 (一)僱工修整路旁及林場各種雜樹 (二)爲保護城南呂村民辦森

林事請縣府嚴緝樹盜並出示保護 (一)查填縣內救濟事業調查表 (二)二次赴鄉調查全

境無發生蝗蝻地點 (一)補栽林場及圃間缺苗柏樹共四千餘株

已辦未完事項 (一)奉農鑛廳令查填各村農民現況調查表正在辦理 (二)縣府轉到立法

院統計處各種農業調查表尙未竣事 (一)奉工商廳令查填工廠調查表及農鑛廳令查填荒

地調查表均未辦理完竣

擬辦事項 (一)清丈曹濟汽車道佔壓民田數目 (二)填補汽車道旁水冲小溝以防損及路

面 (一)重整道旁及林場各種雜樹以期發育之迅速

嶧縣 已辦事項 (一)修築由嶧縣至臨沂省道 (二)調查縣境人口地畝 (三)調查韓莊湖口

開 (一)赴各社調查蝗蝻以備設法捕打 (二)會同公安局修築城廂街道 (三)赴各社勸

導多掘水井以防旱災 (一)整理苗圃苗木 (二)查填縣境地畝麥收數目 (三)調查伊河

兩岸官堤以便計劃造林 (一)呈覆立法院統計處農業調查表 (二)丈量省道佔用民田以

便呈報免糧發價免失民衆信仰

已辦未完事項 (一)修築由嶧縣至臨沂省道 (二)調查縣境人口地畝 (一)會同公安局修築城廂街道 (二)赴各社勸掘水井以防旱災 (二)整理苗圃苗木 (一)調查伊河兩岸官堤以便計劃造林

擬辦事項 (一)設立雨量站 (一)省道橋梁招工估價以便設法修築而利交通 (一)於苗圃內再掘一井 (一)設立水利講習班 (一)修築公共廁所 (一)奉農鑛廳查填縣境荒地 (一)城內街道設置路燈以利民行

附注 查縣北距城八里之楊家樓村本年春勸掘土井六眼今年種有西瓜引水灌溉所結之瓜較比未掘井所結之瓜每個重有三倍其附近村莊民衆極願努力仿效既有此觀感將來水利不難振興

蒙陰 已辦事項 (一)佈告商民借貸利率年利不得過二分 (一)繼續防預蝗蝻 (一)調查本年蠶絲概況以資改良 (一)調查城西段龍山及青山山荒以備植樹 (一)編造十七年度收支決算 (一)擬具本年度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建設計劃 (一)籌劃本局經費及建設費 (一)灌溉本年所植樹木 (一)編造本年度建設用款調查地方款總收入及未確定用途之款目 (一)調查本縣物產狀況及行銷情形造冊逕寄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已辦未完事項 調查戶口地畝按照全縣十六區分途調查因地域遼濶地方不遑調查完竣者

計十一區現正造冊其餘五區仍在調查時間 (二)擴充苗圃因舊農會所種官地十五畝與本局苗圃毗連已分別呈請農礦廳縣政府核准以俟示遵即接收 (三)視察大路因路旁田禾茂密不易測量俟收穫後着手

擬辦事項 (一)縣城正西三十里之獅子山有松柏二十餘萬株其成材者亦不下六七萬株雖係廟產因經營乏人至為可惜擬劃歸本局管理以俟調查完竣即呈核奪

附注 局中所籌之經費及建設費係由地方附捐內償還各區軍費一元項內抽撥四角連同舊有一角以二角作經費以三角作建設費究竟獲准與否尚未得縣令此種附捐增加來源及情形已詳述建設計畫書內

臨沂 已辦事項 (一)選送華北水利委員會暑期灌溉講習班學員已發給津貼八十元於七月六

日前往受教 (二)本縣詳細地圖已繪竣以備建設上之應用擬於近中另繪一張呈廳備案

(一)苗圃所播種各項樹苗近因常雨雖免灌溉而雜草叢生已令役鋤盡 (二)中山林所在一係天壇舊址一為金雀山坡瘠燥無比且多石礫去水甚遠雖迭經灌溉僅成活千五百餘株保護亦難現雨後草甚旺已僱工除草培土 (三)分散治蝗淺說三百五十本經調查無蝗蟥發生之處 (四)佈告保護蟾蛙以滅蝗蟥

已辦未完事項 (一)查釋沂路之七里溝石橋冲毀一空泥沱湖路身冲毀三十於丈下莊湖百

餘丈陳橋兩端各十數丈又莒沂路之獨樹頭太平各段亦均有冲毀之處當於七月十九日各派督修專員一名分赴各路調集民夫切實修補 (一) 調查全縣戶口及地畝數目 (二) 催款建築苗圃房屋及邊牆 (一) 編印建設計劃 (一) 搶伐孝山柏樹要犯經縣傳訊直認不諱已請縣押令限期繳出拍賣原價三千二百元以利建設

擬辦事項 (一) 派員赴克泰濰等處購運新式水車一具以便仿造而應要需 (一) 編印鑿井淺說 (一) 會同公安局督工修補城牆以固防務 (一) 會同商會籌備舉辦國貨運動週

附注 (一) 境內所有各汽車路屢經修築頗稱平坦車行極便若無意外毀壞一時可免修補詎大雨冲毀膠沂路之七里溝石橋卡莊湖莒沂路之獨樹頭等多處故趁地稍乾即派員督修 (一) 城牆自經此次光復李明陽駐節臨沂曾有一度拆毀向後本無再修之必要而近以土匪漸動靠城民村架案迭出前經縣務會議議決為暫固防務計備款略事修補所拆毀較重之處 (一) 續印治蝗淺說百四十册合原印二百十册共三百五十册以便分配

平度縣建設局十八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建設計劃

(一) 調查原有灌溉用井 查本縣原有灌溉用井既無統計確數而引水器具亦不一致或用轆轤或用稱杆每日每人可灌溉之數目及其他關於灌溉之種種情形均無切實調查對於改良諸多不便故擬將上述一切情形詳為調查以便進行

(二) 勸民鑿井 查本縣農民對於鑿井灌田之利益多不甚明瞭往往以爲大地茫茫一望無垠升斗之水何能徧及故一遇亢旱便束手無策任其乾枯致田禾歉收民食不足本局有鑒於斯擬派員分赴四鄉竭力勸導民衆務使家喻戶曉以便厲行掘井

(三) 限定掘井眼數厲行掘井 勸民掘井以禦旱災其水源淺而富者固屬易鑿其水源深而難得者農民往往因力竭而中止欲用機器一時亦難辦到且耗費浩大擬再刷印佈告勸其努力挖掘如愚公移山不至泉源不止限定每地十畝掘井一眼鑿成之後暫用土筒以後再以磚或石砌之爲一勞永逸之計庶遇亢旱不至有偏枯之虞

(四) 調查新鑿灌田用井 對於鑿井既經勸導又加限制究竟是否能以實行新鑿井數若干引水器具有無改良其不能實行者原因何在勢非再行調查不可故擬於限期既滿之後再行派員調查

(五) 設立模範水車之進行計劃 查縣境灌溉所用之引水器多係轆轤及稱杆二種既費時間又費人力現於本局苗圃內之舊井濬深加大籌款購置水車運到後即行按置並招集附近莊村農民勸其聯合資本仿置水車功省而利倍

(六) 關於調查樹株之計劃 查縣境樹株自客歲以來樹株半被匪會作踐現於西鄉西北鄉西南鄉業已調查完竣而東鄉東北東南等鄉仍有土匪出沒搶架截劫之事時有所聞對於調查上

不能不生阻碍現正籌劃妥善辦法以期達到目的

(七) 關於修補城內外道路之籌劃 查城內外道路多年失修坎坷崎嶇不便旅行擬商承縣政府招集在城紳商廂長等開會籌措款項從事修補先由本局門首逐漸外展或補或修務期平坦以便民行

(八) 關於保護禾稼之施行 查縣境每於禾稼將熟之際時有宵小不逞之徒乘機竊取任意蹂躪擬暫定保護禾稼簡章徧貼全縣並責成各鄉區農民協會及各村里長一體遵照辦理

(九) 關於剷除害蟲之設施 查近數年來夏日苦旱冬又缺雪蟲災為患日甚一日值此秋禾豆菽發育之際往往有夜盜蟲綿蟲及豆蟲青虫等為害擬仿製捕蟲網並利用火光誘殺法捕殺其成蟲以資預防派人宣傳並印刷防蟲淺說分布鄉間說明該蟲等之形態習性以便搜索卵子捕殺幼虫一面催令農民協會及鄉社莊長組織防除害虫聯合會以利進行

(十) 預防作物病害之計劃 查山東境內所植田禾高糧約佔三分之一其收穫之豐歉影響於民食者誠非淺鮮但高糧時患兩種之黑穗病一種俗名烏麥一種花烏麥係病菌孢子寄生於高糧穗上成熟時孢子飛散其他高糧穗上及地上往往再致傳染若能於未成熟時及早拔取燒却對於將來傳染必能漸見減少而農家則往往任其孢子之成熟飛散是不可不亟思所以宣傳指導而預防之者也

各縣治蝗消息

恩縣，據該縣捕蝗消息：前次飛蝗入境，經縣政府督撲並備價收買結果；已漸次肅清。惟蝗飛所至；難免不無遺卵，爲防患未然，特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共同組織捕蝗會，并於四鄉三十六里，每里各設一分會，以期通力合作，俾免疎虞，復由捕蝗會與各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等共組捕蝗隊，督率各里民衆，利用捕蝗週辦法，每隊務於一週內將各該里境內，蝗蝻一律打掘淨盡，其出力之隊員等，由捕蝗會分別獎勵之，更刷印治蝗淺說，蝗蝻防除法多份，廣事傳貼，期收全效云：

掖縣，該縣蝗災，以去年爲最重，秋後孵化之蝗子，將麥苗損壞，今春復發現在麥未成熟以前，以致收成大減，迄今蝗子二次孵化，遍地皆是，梁穀多被蠶蝕，刻已由該縣建設局，商同各區長，並與縣政府籌設捕蝗辦法，已由縣政府撥款收買蝗子蝗虫，捕拿甚力不久可滅絕餘孽云：

陵縣，該縣于家集及鳳凰店一帶，有飛蝗發現，當經縣政府督飭嚴捕，並於飛蝗落處，逐一搜挖，以防蟻蝻再生，刻已次第肅清，不致有蔓延之禍云：

武城，該縣建設局以縣民多半疑信蝗虫爲神物，不肯捕打，誠恐少一蔓延，即大有害於民生，特副就捕蝗淺說多份，分頭宣傳，以期喚醒民衆，而防患於未然云：

清平，該縣縣務會議議決臨時捕蝗辦法如左：

- (一) 縣政府督飭各機關分任捕蝗事宜，
- (二) 公安局司送達召集傳喚及督催事宜，
- (三) 建設局司編印調查及接收報告事宜，
- (四) 講演所
農協會司宣傳勸導各事

聞刻已由上述各機關分頭工作，切實督催指導，並利用(一)火燒(二)火攻(三)驚逐(四)液毒種法，分別捕打，防範，該縣在蝗蝻未熾之際，廣事預防，必不致受害云：

各縣治蛾消息

新泰縣建設局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年夏令時值亢旱一切有害農業之昆虫正茲蕃殖若不時加驅除恐孳生愈多撲滅愈難則農業之被害亦必愈大茲查害禾之虫除蝗蝻以外尙有多種其爲害雖不及蝗蝻之烈然年年發生爲害永久極難驅除現正值成虫交尾孳生之期又多係投光性之害虫擬督促各農民設簡便誘蛾燈以撲殺其成虫斷絕其孳生之源是誠驅除害虫一勞永逸之計也茲由職局編印淺說多份除派員分各赴鄉領導民衆從事驅除害虫之工作以期有裨農業外理合將所擬簡便誘蛾燈淺說具文呈請廳長鑒核示遵並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建設廳廳長孔

計呈送簡便誘蛾燈淺說一份

新泰縣建設局長王者賓

設簡便誘蛾燈淺說

在農業上，侵蝕禾稼的害虫，種類甚多，除爲害最大且速的蝗蝻以外，還有大小金龜子，螟虫，捲葉虫，浮塵子等，種種的害虫，筆難盡述，有吃根的，有吃葉的，有吸收禾苗津液的

，其爲害雖不及蝗蝻激烈，然因這些害虫是歷年發生，到處都有，甚難驅除，其爲害亦不算小，若欲除此害虫，並無出奇的法子，不過當幼虫的時期或用葯液，或用藥粉，或人工捕殺，當成虫的時期或用網捕殺，或用誘蛾燈誘殺，但一上各種法子大半多費人工，多費時間，在農民普通禾稼中難以適用。唯有誘蛾燈一法，比較的省人工節時間，在一般農民身上，尙容易實行，今有簡便最容易的誘蛾燈，家家可以辦得到的其法一即用普通所使的水盆，內注水半盆水上注入煤油少許，盆內置一有罩的洋燈一若逢各種害虫成虫發生的時期，每天到日落黃昏的時候，即將水盆洋燈，按以上所說的法子，用板橙用杌子支起置於田內，利用各成虫有喜光的性質，見燈火即投，觸燈罩落水中，立即殺死，如此辦法，既省時間，又省人工，更省金錢，不過每晚用數分鐘的工夫，就可以斷絕他的孳生之源，真是一勞永逸好法子，但是有一件，各村各家各田中，務須同時一致辦理，各家設燈之多，即以各家地畝之多少爲準，明定規約，家家遵守，方能大見效力，我們農民快快聯合起來，除公共的敵害，謀共同的利益吧

會議記錄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十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 八月十七日

- 一、電機組章程四份道路組章程三份請討論案設委會提議
議決 查勘長途電話路線規則應重行修正
管理全省電氣事業籌備處章程廳長同第二科科長審核
購辦電杆及存放辦法由顏秘書及第二科科長負責修正
無線電訓練班章程由第一二科科長另擬訓練班通則
道路組章程三份指定顏秘書及徐局長景芳于科員敦復會同審查由顏秘書負責召集
- 二、本廳擴充施政大綱計畫應於本月二十五日一律完成並加入籌設新縣新市新村案廳長提議
議決 通過第一二三科科長及張技士君森胡技士學羈負責籌辦
- 三、請添購測量儀器案設委會提議
議決 由第二科科長查照前案通籌辦理
- 四、本廳擬定之全省民營電氣專業監理規則業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應否呈報建設委員會案廳

長提議

議決 呈報並請示監理範圍

五、本廳圖書室管理員應按照各種雜誌書報內容分別門類提綱抄本以便檢查案于技正臚民提議

議決 由圖書室管理員辦理

八、設委會常務委員改指定二人以視察員中之常川駐廳者充之請討論案設委會提議

議決 由出差人委託報廳備查

九、電燈及電話公司監理員應否常駐公司案廳長提議

議決 由廳製定調查表令各公司按月詳細查填指定于鄭兩監理員籌議辦理

十、利荷路局汽車現只餘十二輛不敷分配請由廳添購二十輛以備應用案利荷路局提議

議決 陸續添購

●設計委員會第九次例會記錄

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技術室

出席委員 李冠熙 胡瑞卿 甄雲祥 段金標 盛潛叔 夏祖蔭 于敦復 李 瑜 鄭志仁

姜次端 胡學羈 田金相 于儼民 李象震 李金科

列席者 孔廳長 顏振茲

缺席者 朱柱勛 張含英 閻祖培

主席 田金相

記錄 于儼民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上次廳務會議有關本會各議決條件畧

一，討論事項

一，電機組提 擬籌設津濟長途電話案

議決 通過提交廳務會議核定施行

一，電機組提籌設各縣電力廠案

議決 原案通過提交廳務會議

一，電機組提山東全省電話局調查表案

議決 原表通過提出廳務會議

一，于委員敦復提擬請設立汽車司機生訓練班案

會議

議決 通過提出廳務會議

一，田宋常委提請廳實行添設晒圖事宜案

議決 通過提交廳務會議

一，田宋常委提本會人員多奉令出差各組事務如何進行案

議決 提出廳務會議

一，視察室提各縣建設局動用建設費應加限制案

議決 原案通過提交廳務會議令各縣建設局若非購置建設物及關建設器具外概不得需耗公款購辦不急之物

一，視察室提出省政府通令各縣由地方財政劃出幾分之幾為建設費案

議決 通過提出廳務會議

一，李委員象震提擬擴大鑿井訓練班範圍並擬改為灌溉訓練班案

議決原案通過提出廳務會議

臨時動議

測繪組審查臨淄縣學生許志純發明測量器一案

議決照審查原文通過交第二科核辦

散會

●建築委員會第六次例會八月十六日

地點 建築委員會

出席委員 李荆樹 朱增祜 王繼仲 于驥民 宋文田 冷剛峯 陸之順 朱柱勳 張含英

趙崎 孔繁爵

缺席委員 左宗濂 田金相 王立哉

日期 八月十六日

地點 建築委員會

主席 李荆樹

記錄 于驥民

1 報告 上次談話會提出之登報招集包工局報告地址以便遇有緊急工程不及登報招標者依住址通知各工局預先往勘以省時間

2 廳長報告 今早省府會議關於本會曾請求省府以後遇有工程省府先行核別緩急以免費款經議決建委會審核核減之批駁權

會 議

議決 本會向後對於各請修工程應先審核範圍實地審查依照省府議決本會權限辦理

1 報告 第一師範學校工程勘估報告 王委員繼仲報告勘估經過

2 報告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勘估報告 同 上

3 第一新監獄勘估報告 李委員荊樹報告勘估經過

4 第一職業學校勘估經過 王委員繼仲報告勘估經過

5 省立實驗小學勘估報告 王委員繼仲報告勘估經過

6 省立莪雅小學勘估報告 王委員繼仲報告勘估經過

7 新育小學勘估報告 宋委員文田報告勘估經過

● 討論

1 森林局修房辦法于委員報告接洽經過

決議 派員往勘商埠東局工程其外埠工程只有估單俟送圖來會再為審核

2 范師長來電催修沿膠濟路各兵營報告 李委員報告因省垣工程過忙無人可派數日前已由

廳去電暫緩派人 議決暫緩

3 工商廳勘估辦法

議決派王委員繼仲往勘

4 農事試驗場工程勘估辦法

議決 由會去函要配置圖後往勘

5 利荷汽車路機廠勘估辦法

議決 去電話要配置圖後往勘

6 利荷汽車路沿站票房勘估辦法

議決 交廳起稿呈省府批准後再辦

7 農礦廳商埠新房勘估辦法

于委員韓民報告已與農廳二科科長接洽明日派朱事務員會同農廳二科科長往勘

議決 通過

8 官印刷局覆勘預算已經省府批回照准并已令財廳陸續撥款招標辦法請討論

議決 先商財廳規定撥款方法再議

9 青州府各學校派人勘估事

于委員韓民提議派陸委員之順往勘

議決 派陸委員之順前往沿膠濟路各營房一併估計

臨時提議

會議

1. 民政廳修繕包工合同登報用款三十元請會追認并請規定向後每次工程登報費用支出辦法

請討論

議決 以後每次勘工另列一筆公告費已用之三十元先以本會收入之領取標單費抵補不足者以下次標單費抵補 散會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所轄長途汽車票款收入總計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局名 目別	報解		補解		合計		附註	
	報	解	補	解	合	計		
利 濟 汽 車 路 局	1	711	470			711	470	
	2	861	160			861	160	
	3	194	390		5 100	199	490	陰雨
	4	185	200			185	200	陰雨
	5	743	420			743	420	
	6	345	068			345	068	
	7	934	240		600	924	840	
	8	880	080			880	080	
	9	746	930			749	920	
	10	856	850			856	850	
	11	738	300			738	300	
	12	657	470			657	470	
	13	834	640		10 000	854	540	
	14	282	350			282	350	陰雨
	15	553	560			553	560	
	16	315	870			315	870	
	17	785	300			785	300	
	18	830	110			830	110	
	19	689	910			689	910	
	20	637	660		20 500	658	160	
	21	403	430		76 600	479	430	陰雨
	22	15	800		13 800	29	600	陰雨
	23	85	380			85	380	陰雨
	24	443	780		95 360	539	140	
	25	669	370		5 300	674	670	
	26	458	690			458	690	
	27	298	280			298	280	
	28	662	380			662	380	
	29	612	530			612	530	
	30	693	000			693	000	
	31	548	460			548	460	
總計	18,168	068		236	560	18,404	628	

- 備考
1. 二十日道旭站票款在途被匪劫去69.8元呈報有案
 2. 除被劫去票洋外實收洋18 334.828
 3. 因東昌利津一帶土匪猖獗及陰雨本月份票款收入約計減收六千餘元

山東各縣延設局長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到任日期	縣別	姓名	到任日期
歷城	楊汝銓	十八年一月五日	博平	李世景	十八年一月六日
章邱	王寶欽		茌平	孫玉田	十八年一月四日
鄒平	霍振乾	十八年一月三日	清平	杜壽椿	十八年一月八日
淄川	梁玉田		莘縣	秦大章	十八年一月四日
長山	邵鴻漸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冠縣	薛振藻	
桓台	畢緒楫	十八年一月五日	館陶	楊景時	十八年一月三日
齊河	李子厚		高唐	邢吉棟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齊東	羅雲鳳	十八年一月十日	恩縣	程資寶	十八年一月二日
濟陽	侯萬祥	十八年一月七日	臨清	黃宗憲	十八年一月二日
長清	國毓祥	十八年一月四日	武城	曹樹梅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博興	王逢春		夏津	王金芝	十八年一月四日
高苑	郭恆年	十八年八月一日	邱縣	呂儒英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博山	張坊倫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沂	于尙忠	十八年一月八日
新泰	王者賓	十八年二月三日	德縣	王樹棟	十八年一月六日
萊蕪	吳熙穆	十八年一月八日	平原	陳芳德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肥城	李慶黎	十八年一月三日	禹城	楊創興	十八年一月二日
惠民	李芸田		東平	賈昌諧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陽信	高錫川	十八年一月十日	東阿	黃世恩	十八年一月三日
無棣	韓邦文	十八年三月一日	平陰	馬中駿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濱縣	趙毓璠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陽穀	魏德隆	十八年一月五日
利津	尙玉符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壽張	宋建智	
樂陵	崔漢章	十八年一月九日	濮縣	鞏丕鑑	十八年一月五日
霑化	李鵬雲		朝城	郭錫坤	十八年一月一日
蒲台	何德政		觀城	魏家楨	十八年七月四日
商河	朱繼才	十八年一月九日	范縣	訾乃倫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青城	王允信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福山	王毓現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滋陽	陳鋪鈔	十八年一月一日	蓬萊	孫式武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曲阜	馬相彰	十八年一月九日	黃縣	丁履賢	
甯陽	湯汝舟		棲霞	曹佩芝	
鄒縣	王建中	十八年一月四日	招遠	馬德良	
滕縣	陳人鑄		萊陽	張炳耀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泗水	宋兆鵬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牟平	劉培	
汶上	王可	十八年一月六日	文登	姜士英	
濰縣	王仲九	十八年一月四日	榮成	孫元貞	
濟甯	徐溶		海陽	李瀛洲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金鄉	孫昂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掖縣	陳長安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嘉祥	王登瀛	十八年一月二日	平度	宗景岐	十八年一月六日
魚台	李金鼎	十八年一月五日	濰縣	王介齡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臨沂	李蔚廷	十八年一月四日	昌樂	田光燦	十八年一月十日
郯城	劉瑞燮	十八年一月三日	膠縣	蕭書亭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費縣	王金堂	十八年四月六日	高密	任學叙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蒙陰	趙久式	十八年一月三日	即墨	王惠增	
莒縣	魏延琴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益都	高共學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沂水	鄭佐衡	十八年一月四日	臨淄	許奉先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荷澤	張盡善	十八年一月一日	廣饒	賈鶴	
曹縣	張學曾	十八年一月一日	壽光	范竹銘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單縣	黃秉禮	十八年一月四日	昌邑	徐仁昌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城武	孫維屏	十八年一月三日	臨朐	楊元瑞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定陶	劉東岳	十八年一月三日	安邱	王樹荆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鉅野	劉秉禮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諸城	臧仲山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鄆城	王心源	十八年一月七日	日照	胡長澗	十八年一月三日
聊城	何銘心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堂邑	賈東嶽	十八年一月二日			

附 錄

修繕民政廳作法說明（從大堂往內）

- 1 大堂（五大間及抱廈五間長二十四公尺寬十八公尺）向南歪斜殊屬危險應立補強柱拾根（半徑二十公分高五公尺）安置地點由監工員指定內改為禮堂將前面木門却去改為屏門上作木櫺以為採光之用迎堂前砌木板演台一座長三公尺五十分公分寬三公尺十五公分用地樑上敷松板兩邊各作木接腳一個台為半圓形演台桌椅一併設置用材由監工人指定房頂大勾抹刷漿內牆皮完全揭去另泥麥穰泥麻刀灰各一層磚瓦有不全者照樣添置（指此房全部）
- （1）庫堂（七間及抱廈五間長二十公尺寬十八公尺）房頂大勾抹刷漿其他各部修理材料不全者照樣添補（指此房全部）
- （1）庫堂東首迎壁牆及行牆完全揭去照原樣另泥宅門找補刷漿見新
- （1）第一院大客廳十三間勾抹倒廳各半找補牆皮刷新界縫東四間換地板地樑以所餘材料找補其他地板除油工玻璃外一律照原樣添補（南牆在內）
- （1）第二院大客廳後遊廊五間揭瓦倒廳下層木板壞者照原樣添補其他遊廊一律找補西廡房四

間找補屋頂勾抹見新泥內牆刷外牆界縫捲棚五間找補房頂勾抹見刷天溝一道須聽監工員指揮特別重修大廳五間找補房頂勾抹刷新泥內牆刷外牆界縫屋內地板揀換地樑落平地板以上各處除油工玻璃外一律照原樣添補不另給資

(1) 第三院大廳五間找補屋頂刷新屋內滿泥麥穰泥蔴刀灰各一層屋外皮刷新界縫東西兩頭套屋各二間找補刷新泥內牆刷外牆界縫外泥牆皮八十平方公尺做假石牆十平方公尺小屋六間找補屋頂刷新泥內牆刷外牆界縫內三間換磚敷地用四平頭磚前門樓瓦換椽子外牆南牆皮百二十平方公尺平門外東西配房四間找補房頂刷新泥內牆刷外牆界縫內照揭瓦四間計算以上除油工玻璃外一律照原樣添補不另給資

(1) 第四院大廳五間折上頂換青色洋瓦八磚接瓦材料不足時由工人自買不另給資屋內滿泥麥穰泥蔴刀灰各一層外皮刷新界縫東西兩配房六大間找補房頂勾抹見新屋內滿泥麥穰泥蔴刀灰各一層刷新界縫大廳東首小厨房屋頂泥厚一公分之蔴刀灰牆皮另泥麥穰泥蔴刀灰各一層以上除油工玻璃外一律照原樣添補不另給資

(1) 第五院北大樓五間房內找補牆皮房上勾抹刷漿東西配房各三間找補屋頂勾抹刷新屋內滿泥麥穰泥蔴刀灰各一層

(1) 東南第一小院東西傳達各三間東屋三間套屋二間又西屋三間北屋六間茶房二間東大殿三

間共計二十七間勾抹房頂找補牆皮刷漿見新

(1) 東南第二院共十四間勾抹房頂找補牆皮見新走廊五間挖補正牆勾抹房頂見新泥北牆皮五十平方公尺

(1) 東南第三小院北房六間勾抹房頂見新找補牆皮其餘各房找補不另給價

(1) 廳長室東間滲漏找補後施行細檢查廳長室後牆新泥四十平方公尺廳長室後新建未成之院繼續完成北大廳五間南過廳五間揭瓦添椽添檁房頂添洋瓦百六十平方公尺東西配房各三間外小屋四間浴室兩間照原計劃完成屋內泥牆皮勾抹磚縫一千九百十八平方公尺屋內泥頂棚灰二百八十平方公尺院子內外找平磚敷地四百三十平方公尺屋內敷地板二百八十平方公尺新做窗扇二十四個帶附件新做門十一合帶附件由新院至西院另壘回門一個

(1) 西北小院十間勾抹上頂找補牆皮內六間折上頂換洋瓦找補牆皮廁所牆皮百五十平方公尺走廊四間倒隴勾抹刷漿以上泥木工料槩歸包工人負擔

(1) 西北第二小院三十四間勾抹刷漿找補牆皮木料有損壞者由包工人添補不另給資

(1) 迤南辦公室十大間找補刷漿修理門窗南連房三排二十七間普通瓦房一百二十七間一律找補房頂牆皮修理門窗以上一切用材均歸包工人購置不另給資外房十三間一併計算

修繕民政廳作法總說明

附 錄

- (1) 凡本工廠內磚牆一律刷漿界縫
- (1) 凡本工廠內台子接脚一律找補整齊用沙子灰扞縫
- (1) 凡本工廠內所用磚瓦木料標單內未填寫者亦歸包工人負責
- (1) 勾抹房頂有揭瓦必要時須即時揭換所用工料由包工人負責
- (1) 內牆皮滿泥找補均須將施工面刮淨找補起止由監工員指定(頂棚在內)
- (1) 凡本工廠內門窗地板殘破者一律修理用材及零件概歸包工人負擔

用料標準

- (1) 木材用新大木陳腐者不要
- (1) 石灰用辟石燒成者河流子燒成者不要
- (1) 磚瓦不及成色者不要
- (1) 麻刀麻帶製帶黑色者不要
- (1) 黃土帶沙者不要

修理民政廳泥工料標單

(一) 修理大堂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九百三十五元九角

(一) 修理庫堂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二百〇三元二角

(二) 修理庫堂東首迎壁牆行牆及宅門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三十二元三角

(一) 修理第一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三百〇八元八角五分

(二) 修理第二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一百八十一元六角五分

(一) 修理第五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九十元三角

(一) 修理東甬第一小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一) 修理第三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

(一) 修理第四院所用工料價

附 錄

共合洋四百六十四元六角

(一)修理東南第二小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七十六元三角五分

(二)修理東南第三小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五十九元九角

(一)修理廳長院及其後新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四角

(二)修理西北小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二百四十一元七角

(一)修理西北第二小院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二百四十七元四角

(一)修理迤南辦公室十間連房廿七間普通房一百二十七間所用工料價

共合洋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五角

以上總共合洋七千二百七十元四角

承 包 人 協 泰 木 廠

住 址 按 察 司 街 十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民 政 廳 招 標 總 價 比 較 表

標價 工程部分	字號	本廳預算										
		協 泰	長 順	玉 興	德 源 太	復 盛	永 利	太 興 永	廣 興 瑞	仁 記	榮 華	本廳預算
大 堂		935.90	608.00	481.70	821.60	558.50	498.00	646.50	497.90	1006.74	989.80	576.00
庫 堂		203.20	287.05	212.50	76.90	252.10	183.00	485.00	245.50	215.75	170.50	247.00
行 牆		32.30	59.40	77.06	37.50	42.20	53.00	45.80	28.40	40.20	60.90	114.00
第 一 院		308.85	471.10	648.80	583.10	461.10	1021.00	727.25	592.90	507.90	287.50	356.00
第 二 院		181.65	488.00	646.30	415.30	437.25	501.60	530.00	300.00	629.55	917.00	487.00
第 三 院		464.60	438.30	583.20	732.90	502.50	102.00	403.50	337.50	529.33	408.75	357.00
第 四 院		452.85	486.70	667.50	390.70	683.50	565.94	446.00	419.60	483.93	303.15	208.00
第 五 院		90.30	142.80	215.75	212.40	378.35	232.80	192.20	154.50	77.70	122.25	93.00
東南第一小院		143.50	268.55	474.20	243.70	147.56	425.00	357.70	255.70	178.80	294.10	565.00
東南第二小院		76.35	208.45	277.75	114.16	61.70	269.00	165.16	124.10	326.10	75.65	123.50
東南第三小院		59.90	152.70	152.00	85.90	84.90	531.00	134.80	66.90	53.80	80.85	53.00
廳長院及後院		2240.40	3008.00	2818.50	2262.20	3846.80	1680.00	2577.90	2603.00	2741.405	3425.00	2479.00
西北第一小院		241.70	348.40	380.00	678.00	266.90	353.00	502.30	348.00	229.47	263.35	424.00
西北第二小院		247.40	334.80	526.00	282.50	294.00	480.80	555.60	398.60	331.30	242.00	365.00
辦公室及連房		1018.50	2581.50	2027.40	1939.00	1366.60	1740.00	1374.00	1402.50	2138.90	914.10	1330.00
總 計		7270.40	9885.75	10188.60	8575.80	9383.90	8596.14	9148.70	7774.10	9490.875	8554.55	7575.50

修理民政廳房屋訂立合同

立合同人 建設廳建築委員會 協泰工廠經理吳登瀛 茲因修繕民政廳房屋工程由協泰工廠承包言明總共包價洋七千

二百七十元零四角八月一號至九月五號止計三十五天全部完工一切規則及作法皆以本會之包工規則及說明書標單為準空口無憑特立合同各執一份為証

建設廳建築委員會

包工規則

附說明書 各一份

標單

協泰工廠吳登瀛

舖保 德明 醬園
經理張仲琴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 錄

一二五

山東各縣建設局雨量測驗站設立情形一覽表

類 別	縣 別
已繳價領器未 呈表者	淄川 齊河 新泰 肥城 濱縣 利津 商河 青城 滋陽 鄒縣 金鄉 曹縣 單縣 城武 定陶 聊城 茌平 清平 莘縣 恩縣 武城 夏津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壽張 濮縣 朝城 濰縣 昌樂 高密 益都 壽光 日照
已呈雨量測驗 表者	歷城 齊東 博山 萊蕪 樂陵 嘉祥 濟陽 魚台 博平 德縣 范縣 平度 膠縣
未繳價領器亦 未設站呈表者	章邱 長山 高苑 泰安 無棣 滕縣 泗水 鄒城 臨沂 費縣 館陶 邱縣 平原 觀城 福山 蓬萊 黃縣 棲霞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榮城 卽墨 臨淄 廣饒
已繳價未領器 亦未設站呈表 者	鄒平 桓台 長清 博興 惠民 陽信 霑化 蒲台 曲阜 甯陽 汶上 嶧縣 濟寧 蒙陰 莒縣 沂水 荷澤 鉅野 鄆城 堂邑 冠縣 高唐 臨清 德平 陽穀 海陽 掖縣 昌邑 臨朐 安邱 諸城

